臺灣文獻 別冊 31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文獻 別冊 31 目錄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容閎到臺時間與次數之蠡測

文／ 劉澤民 2

拙存園叢稿卷一

藏名山房文集序

宮城館森鴻著

鴻既校鹿門先生藏名山房集不揣樗昧謹序其首唐韓愈有言聖人之道不用文則已用則必尚其能者能者非他能自樹立不回循者是也今乃於先生手見之先生少負奇氣游四方倜好論海內其推為知己者我成齋博士及會津高橋有常水戶原仲寧川谷松本士權大村松林伯鴻諸子而氣節明經術著文章皆卓然為一世冠時當幕府末造紀綱替陵

館森鴻及其作品

文／ 林俊宏

大山昌道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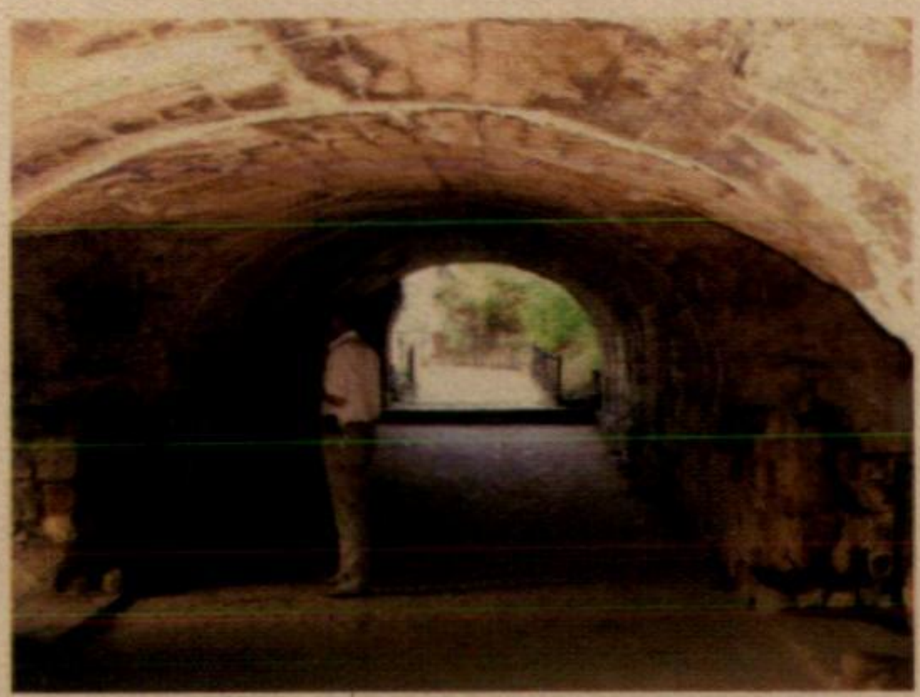

日俄戰爭旅順要塞攻防戰時的兩位臺灣總督

文／圖 陳文添 29

臺南市法華寺、竹溪寺清
光緒乙未年古匾
文／圖　蘇峯楠　39

蓬萊米是哪天誕生的？
文／圖　蔡承豪　51

獨留碑碣向黃昏－斗六盟
軍戰俘營
文／圖　李展平　61

驚濤駭浪的救生先鋒－名
間水上救生分隊
文／　徐麗淑　77

容閎到臺時間與次數之蠡測

文／劉澤民

前言

容閎（1828年11月17日－1912年4月21日）[1]，字達萌，號純甫，廣東香山縣南屏村（今珠海市南屏鎮）人。1847年，容閎、黃寬與黃勝三人一同前往美國留學。容閎赴美後於麻省之孟松預備學校（Monson Academy）就讀，1850年畢業後入Yale大學，為首名於Yale大學就讀之中國人。1852年，容閎入籍美國，並於1854年獲文學士畢業。他並不是中國學生留學美國的第一人[2]，容閎曾自言「以中國人而畢業於美國第一等之大學實自予始」、「以第一中國留學生畢業於Yale大學」。1855年回到中國，至1863年奉曾國藩之命，到

1 《容氏譜牒》載容閎「卒民國壬子年12月23日」，換算成陽曆為1913年1月29日。惟據高宗魯考證及容閎墓碑均為卒於1912年4月21日。

2 高宗魯，〈有關容閎的史料問題〉，《傳記文學》第36卷第3期，頁112－113。

美國購置機器，於1865年圓滿完成使命回國後，開設了「江南製造總局」。1872年夏，首批30名學生乘船前往美國，容閎被任命為留學事務監督，長期駐美，專管留美學生事務。1895年容閎在上海，試圖實施開設銀行和修建鐵路的計畫，但以失敗收場。容閎其後結識康有為、梁啟超等人，於戊戌維新之中支持維新派，並參與維新派之政變。事敗後容閎被清政府通緝，逃往香港。1900年，在上海參加唐才常召集的「中國議會」，當選議長（副議長嚴復）。1909年容閎在美國出版英文自傳《My Life in China and America》，1915年由惲鐵樵、徐鳳石翻譯為《西學東漸記》。1910年邀孫中山赴美商談，表示支援革命。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孫中山請容閎歸國。但1912年4月21日，容閎於美國去世。容閎一生可說是與中國的西化與革命同步。

探討容閎的文章非常多，包括容閎是不是中國首位留學生？是不是中國留學生之父？例如高宗魯先生的〈有關容閎的史料問題〉一文等。[3]本文目的不在廣泛探討容閎的生平，而是希望探討容閎與臺灣的關係。容閎到底來臺灣幾次？在臺灣留下哪些記載？

研究者朱真一對容閎素有研究，他據陳政三翻譯之《北臺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得知容閎

3　高宗魯，前揭文，頁111－116。

早於同治5年（1866）代表Field & Hastis公司到基隆採勘煤礦。[4]但是這些文字並非陶德本文，而是陳政三翻譯該書所做的註解。朱真一認為雖然不知資料來源，但是陳政三一定看到此一資訊的出處，才會這麼註解。總言之，據朱真一之敘述，容閎兩度來臺灣，一次是清同治5年（1866），一次是明治34年（1901）。

明治34年（1901）容閎到臺灣

容閎到臺灣可以確查的是明治34年（1901），容閎自傳《西學東漸記》僅說在當年春天到臺灣，實際日期應該是1月中旬。《臺灣日日新報》〈嘉賓戾止〉報導「前清國出使美國大臣容閎，粵東名士也。戊戌之間為南清改革派領袖，近以漫遊臺灣，下榻于臺北義和洋行。蓋買辦容祺年，其猶子也。容君識論風生，年已七十復有矍鑠是翁之概。粵人羇旅臺北，其未嘗見之者，聞容君來，皆願一識荊州以為快。」[5]也就是說容閎此時來臺灣，已經70歲，住在台北義和洋行，沒見過容閎本人的廣東人，都想要與他見面。

而其在台灣的活動除了接受《臺灣日日新報》的專訪〈南清改革派首領容閎氏を訪ふ（所謂中國議會の真

4 朱真一，〈陶德（John Dodd）筆下的台灣（上）－對醫界、清法戰爭、容閎、劉銘傳等的補正〉，http://www.eastgate.org.tw/wp/?p=568，查詢時間2009年10月12日。

5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4年1月15日日刊第4版〈嘉賓戾止〉。

相）〉，並無其他相關的報導。[6]但是在容閎的《西學東漸記》一書中有容閎與兒玉總督的對話：

「子爵（筆者按：可能容閎記憶錯誤，當時兒玉總督是男爵）曰：『久仰大名，又數聞時人盛道君之事業，深以不得把晤為憾。今日識荊，異常欣幸，第惜初次晤面，即有一極惡之消息報君，茲抱歉也。』予聞而大異，急欲知彼所謂惡消息者，究為何事。子爵曰：『中國閩浙總督方有公文來，囑予留意，謂君設來此者，即倩予捕君送之中政府也。』…（予）以從容鎮定之態答子爵曰：『予今在閣下完全治權之下，故無論何時，閣下可以從心所欲，捕予送之中政府，予亦甚願為中國而死，死故得其所也。』子爵聞言莊重而對曰：『容先生幸勿以予為中國之警吏，君今請安居於此，慎無過慮，與絕不能聽君往中國就戮也。』…子爵復告予：『君之身命今甚危，惟若居臺灣在予治權之下，予必極力保護，當派兵為君防衛，不致有意外之變。』明日果有護兵四人來，夜間在予寓之四圍巡邏，日間逢予外出無論何

6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4年1月13日日刊第2版〈南清改革派首領容閎氏を訪ふ（所謂中國議會の眞相）〉。

時，此四兵必隨行，二居予前，二居予後，加意防護。予居臺灣數日承日人如是待遇，意良可感。」[7]

容閎認為此次與日本臺灣總督之談話，實為他一生中最值得紀念之事。但是此一會面並不見於兒玉總督的傳記之中。容閎見到兒玉總督，是否談到哨船頭土地之事，不得而知。

同治5年（1866）容閎到臺灣？

朱真一據陳政三的說法推論認為「容閎於1866年去臺灣時，陶德及李春生都已在臺灣容閎及陶德1850年代末期都曾為Dent & Co.工作過。陶德也在那年任Dent & Co.的代理人，同一年聘李春生為買辦。1866年容閎來臺灣時，有可能見到他們兩人。」也就是確認同治5年（1866）容閎到過臺灣。

據筆者查閱相關資料，Zheng Chantal於1996年發表的文章中也提到，容閎在1866年在臺灣時，他與美國人費爾（Field）及哈士迪斯（Hastis）合夥，開始煤礦與樟腦事業。[8]可能陳政三與Zheng Chantal都

7 容閎著，《西學東漸記》，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95輯，文海出版社印行。頁144－145。

8 白尚德（Zheng Chantal），〈The Strange Tale of a British Colony on the Eastcoast of Taiwan in the Years 1868-1870〉收錄於《宜蘭研究第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宜蘭市：宜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6年），頁146。

是參考James Davidson於1903年發表的《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書中的資料而來。但是Davidson書中第178頁只寫到：「在1865年同時，美國人費爾（Field）及哈士迪斯（Hastis）開始在基隆經營煤與樟腦事業，兩人與容閎合夥，容閎後來晉升到高階文官，並且歸化為美國人。（…in 1865, and the Americans Field and Hastis who about this time started in the coal and camphor business at Kelung associating with them (Dr.) Yung Wing, a Chinese who later attained a high position official circles, and was eventually naturalized as an American citizen.）」也就是文字中只提到1865年容閎與Field and Hastis合夥在基隆的事業，並未提到1866年容閎到基隆。

（Yung Wing）容閎
照片提供：Roger Yung
同意使用，引自www.homerleasite.com

另外George Williams Garrington在1973年的《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 - 1874》一書中，也是引James Davidson該段文字，並且談到人們可能會驚訝於1866年容閎出現在基隆（One might be surprised to learn of the presence in 1866 at Keelung of Yung Wing.）。而且Garrington依據容閎所帶領的留學生有6個人分發到開平（Kaiping）煤礦這樣的資料，得到「當然1866年容閎出現在基隆，當然關係著煤礦的技術性的發展。（Certainly Yung's presence at Keelung in 1866 was concerned with the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al mines.）」這樣的結論。[9]這一說法有兩點待商榷。一是Garrington所參考的《A History of east Asisn Civilization II: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一書，雖然有提到容閎，但並沒有隻字片語敘述到容閎與基隆的關係。[10]二是容閎所帶的留學生回國任職是1881年以後，但容閎是1866年購買煤礦，前後相差15年，有何證據說容閎與基隆的煤礦有技術性的發展。

但是筆者一直不死心，持續尋找1866年容閎到臺灣

9 參見George Williams Garrington，《Foreigners in Formosa, 1841 - 1874》，Thesis (Ph. D.)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Great Britain), 1973，頁239。

10 參見John K. Fairbank、Edwin O. Reischauer、Albert M. Craig合著，《A History of east Asisn Civilization II: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1973第8版，頁第361 - 362。

的相關記載。終於在《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找到件名為〈清國歸化米人ヨンウイン在基隆地所取戻ニ關スル件〉（圖1）的文件，乍看似與容閎無關，但「ヨンウイン」即是Yung Wing的日語發音，而Yung Wing就是容閎的英文名字，所以這細查此一文件，確認內容即與容閎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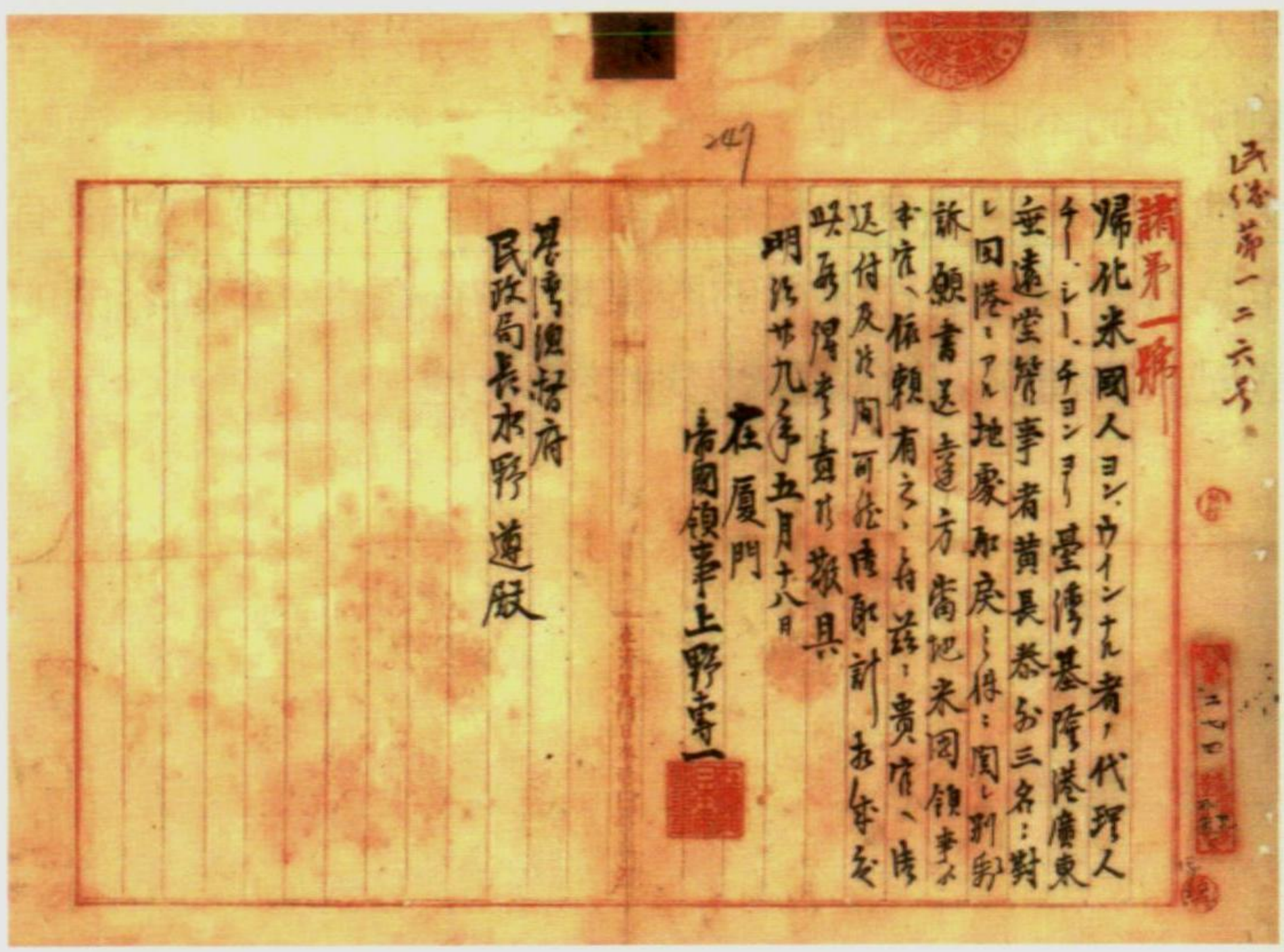
請願書
歸化米國人ヨンウイン者ノ代理人
臺灣基隆港廣東
黃長巷ヨリ三名ニ對
ス地處取戻ニ關シ別紙
願書送達方當地米國領事ヘ
依頼有之ニ付及送付
明治廿九年五月十八日
在厦門
米國領事上野寿一
臺灣總督府
民政局長水野遵殿

圖1：清國歸化米人ヨンウイン在基隆地所取戻ニ關スル件（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00920160241）

該件文件是明治29年（1896）5月容閎代理人鍾勉之所提，向臺灣總督府訴願，要求基隆廣東垂遠堂管事黃長泰歸還佔用容閎的土地。[11]該訴願書認為1866至1867年之間，容閎向Field & Hastis公司買到土地，該筆土地買賣手續係在上海，故於該處英國領事館辦理登記，土地權狀一直由基隆當地友人保管。（參見容閎代理人所提訴願書，圖2－1至2－4）另從契字內容看，容閎所買的不只是土地，還包括獅球嶺的兩個礦坑。而該土地後來由垂遠堂出租給瑞記洋行作為貯煤場，並沒有作為費爾哈士迪司洋行的貯煤場。在光緒14年間容閎的堂兄弟容渭泉[12]也到臺灣處理該筆土地。

1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92冊第16件〈清國歸化米人ヨンウイン在基隆地所取戻ニ關スル件〉。

12 容渭泉，名闓，字達爽。道光16年生，光緒17年卒，誥授朝議大夫選用鹽運同知。父親容名嘉，是容閎之四叔，所以容渭泉與容閎是堂兄弟。參見《容氏譜牒》，（民國6年重修），第15卷頁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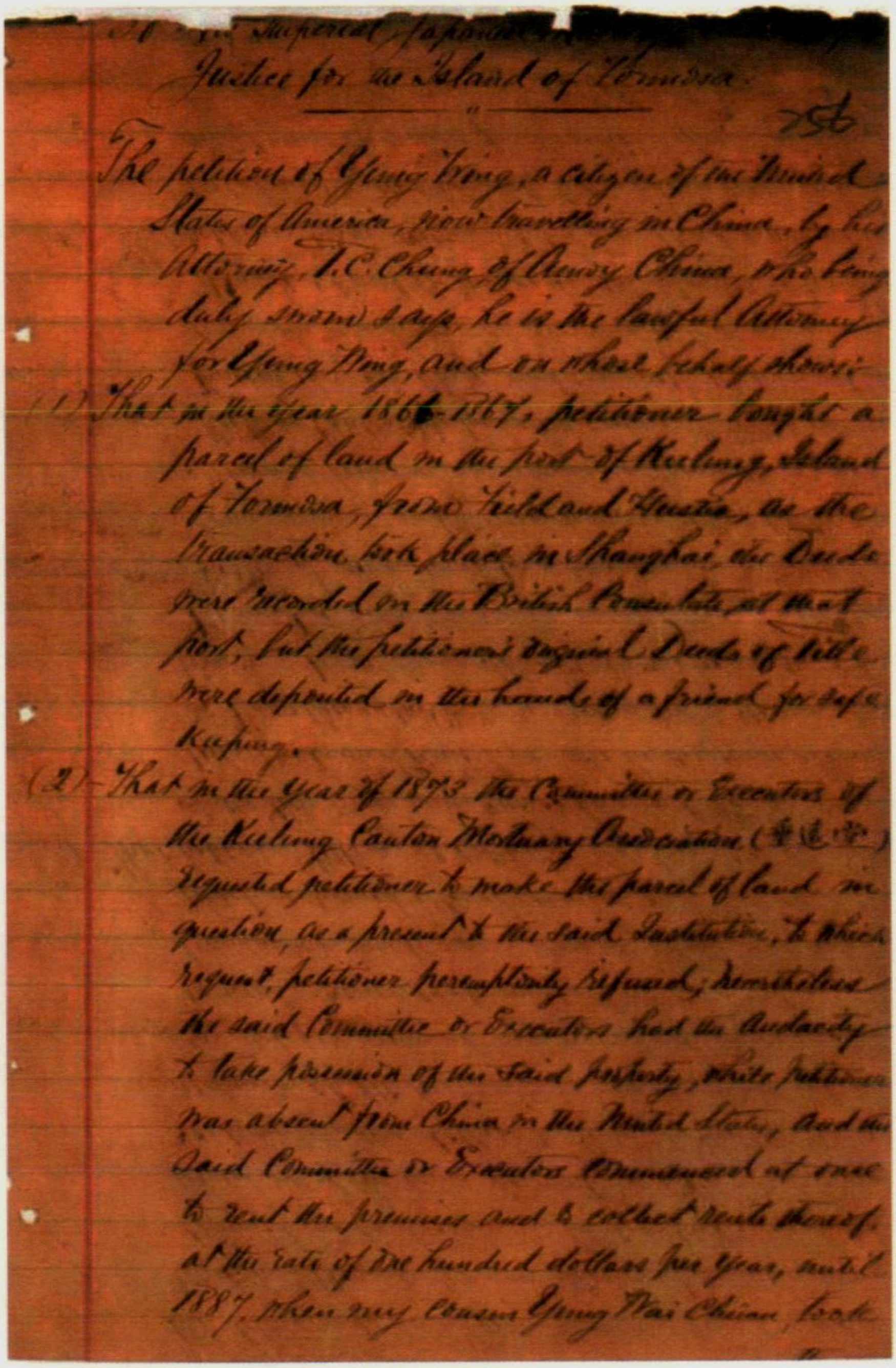

Justice for the Island of Formosa.

The petition of Yeung Ping, a citize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ow travelling in China, by his Attorney, T. C. Chung of Amoy China, who being duly sworn says, he is the lawful Attorney for Yeung Ping, and on whose behalf shows:

(1) That in the year 1866-1867, petitioner bought a parcel of land in the port of Keelung, Island of Formosa, from Field and Houston, as the transaction took place in Shanghai, the Deeds were recorded on the British Consulate at that port, but the petitioner's original Deeds of title were deposited in the hands of a friend for safe keeping.

(2) That in the year of 1873 the Committee or Executors of the Keelung Canton Mortuary Association (廣東) requested petitioner to make the parcel of land in question, as a present to the said Institution, to which request, petitioner peremptorily refused, nevertheless the said Committee or Executors had the audacity to take possession of the said property, while petitioner was absent from China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aid Committee or Executors commenced at once to rent the premises and to collect rents therefrom at the rate of one hundred dollars per year, until 1887, when my Cousin Yeung Wai Chiau, took

圖2－1：容閎代理人所提訴願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0920160252）

容閎到臺時間與次數之蠡測

the Title Deeds away from petitioner's friend and
went with them to Formosa, there and then, he re-
claimed the said property. But instead of making
proper use of the same, he mortgaged the said land
for three hundred dollars to Lien Chi Tien (連繼田),
proprietor of Ho Tai (和泰), Camphor merchant of
Tai-peh-fou, without my knowledge, authority or
consent, - hence that, and all the other subsequent
transactions made upon security of the said property
must be deemed illegal, therefore null and void.

(3) - That petitioner's Attorney, T. C. Chung has traced the whereabouts
of the Title Deeds, and knows for a fact that the said
Title Deeds and Rent book are in the joint possession
of Wong Cheong Tai (黃長泰) proprietor of Ho Seng Shop
(和生), Wong Chien Seng (黃潤生) proprietor of
Wong Yü Loong (黃玉隆) and Chang Shih Chu
(張世珠), proprietor of Yen Show-tang (延壽堂), all
being residents and merchants in the port of Keelung,
Island of Formosa, as Executors or Committee of the
Keelung Canton Mortuary Association (基隆廣東義塚) and
therefore they are singly and conjointly under and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His Imperial Japanese
Majesty's Court of Justice for the Island of Formosa.

(4) That petitioner, by his Attorney T. C. Chung, had made repeated
verbal and written requests to the above named parties
singly and conjointly for the return of the said land
together with the original Title Deeds and Rent-book
and also for an account of all the rents collected

圖2－2：容閩代理人所提訴願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0920160251）

容閎到臺時間與次數之蠡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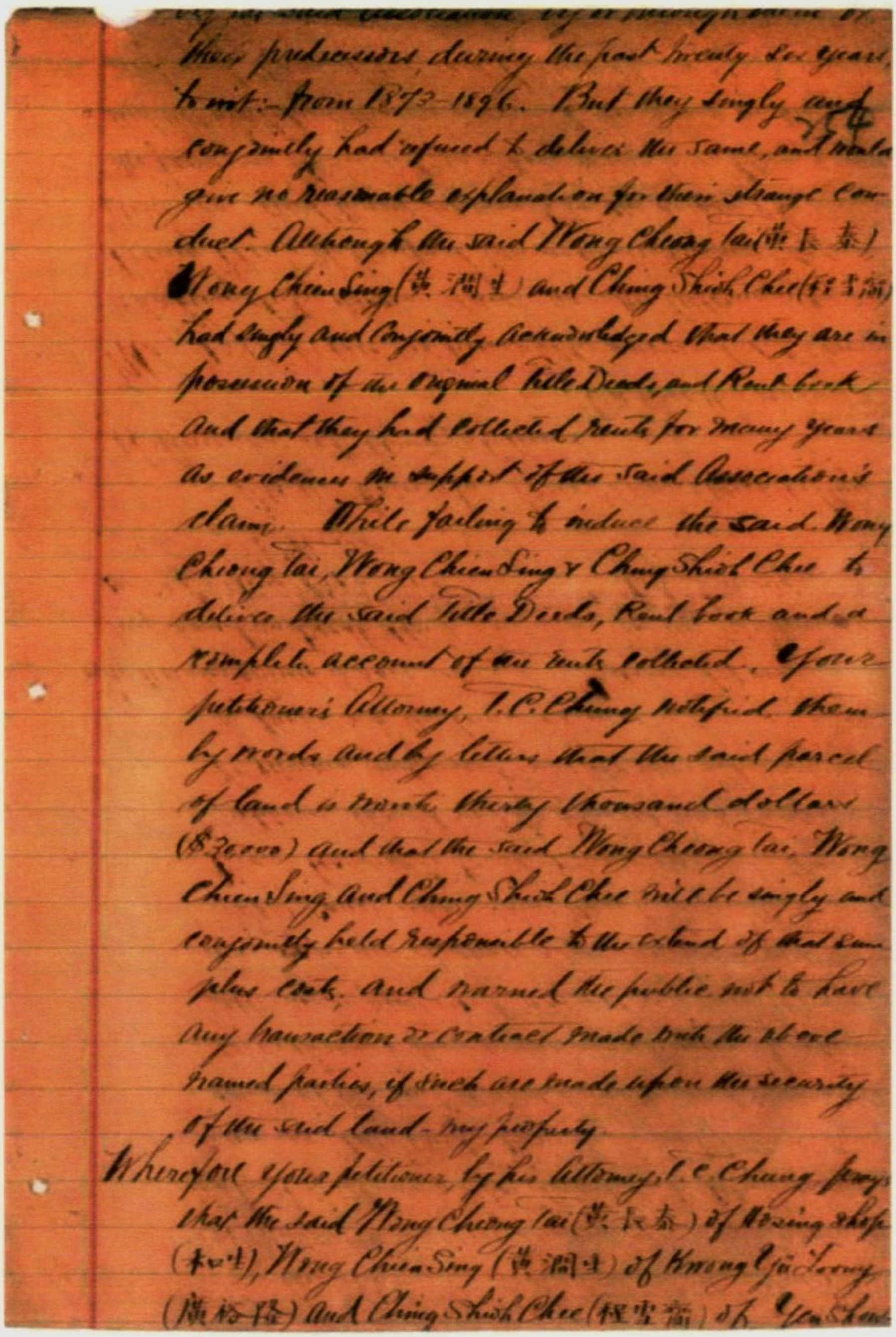

their predecessors during the past twenty six years, to wit:- from 1873-1896. But they singly and conjointly had refused to deliver the same, and would give no reasonable explanation for their strange conduct. Although the said Wong Cheong Lai (黃長泰) Wong Chien Sing (黃潤生) and Ching Shick Chee (程雪齋) had singly and conjointly acknowledged that they are in possession of the original title Deeds, and Rent book and that they had collected rents for many years as evidences in support of the said Association's claim. While failing to induce the said Wong Cheong Lai, Wong Chien Sing & Ching Shick Chee to deliver the said title Deeds, Rent book and a complete account of the rents collected. Your petitioner's Attorney, L. C. Chang notified them by words and by letters that the said parcel of land is worth thirty thousand dollars ($30,000) and that the said Wong Cheong Lai, Wong Chien Sing and Ching Shick Chee will be singly and conjointly held responsible to the extent of that sum plus costs, and warned the public not to have any transaction or contract made with the above named parties, if such are made upon the security of the said land - my property.

Wherefore your petitioner, by his Attorney L. C. Chang prays that the said Wong Cheong Lai (黃長泰) of Hoping Shop (和平), Wong Chien Sing (黃潤生) of Kwang Yü Long (廣裕隆) and Ching Shick Chee (程雪齋) of Yu Shan

圖2－3：容閎代理人所提訴願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0920160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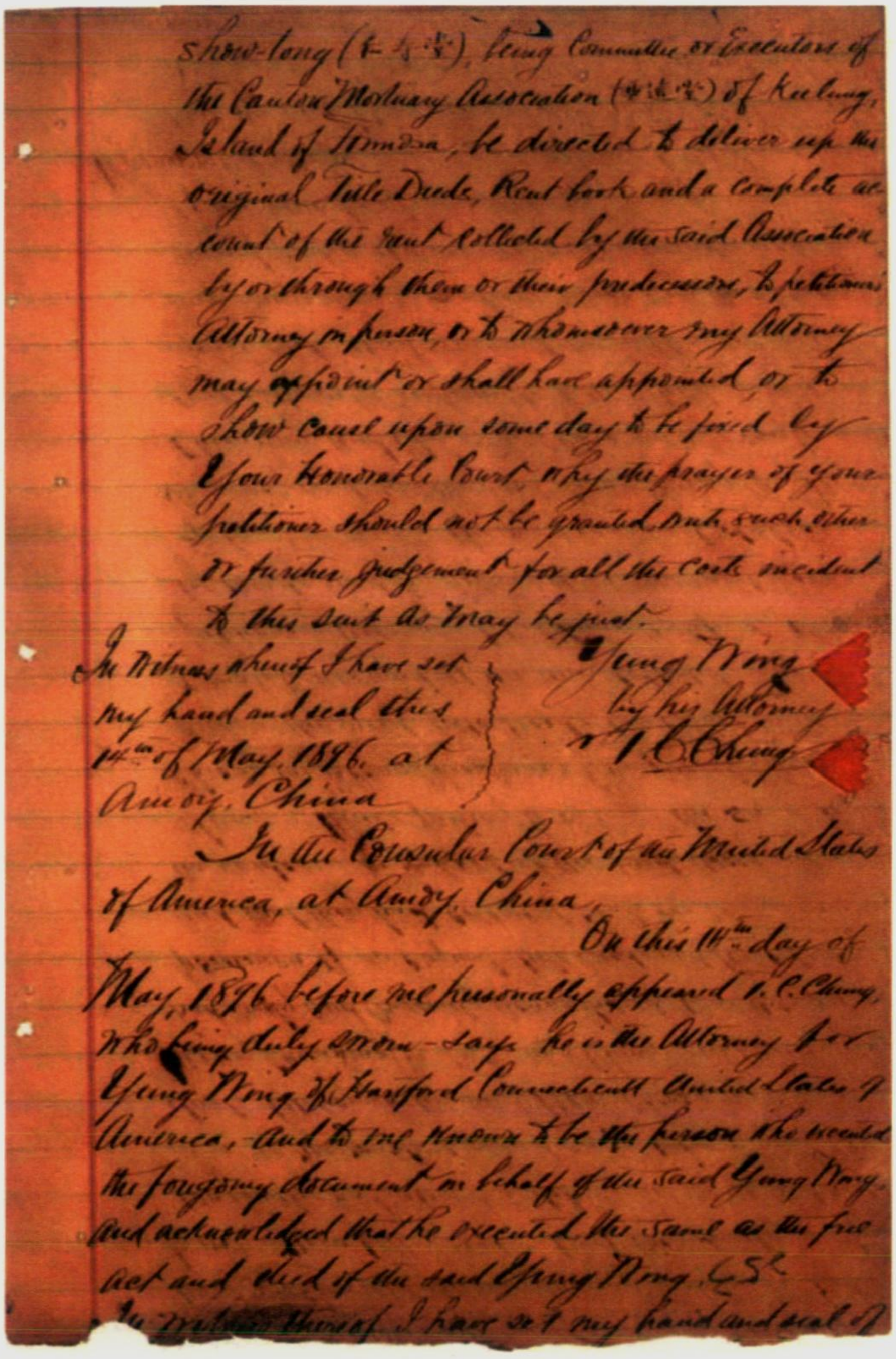

Show-long (王壽), being Committee or Executors of the Canton Mortuary Association (廣東義塚) of Keelung, Island of Formosa, be directed to deliver up the original Title Deeds, Rent book and a complete account of the rent collected by the said Association by or through them or their predecessors, to petitioner's Attorney in person, or to whomsoever my Attorney may appoint or shall have appointed, or to show cause upon some day to be fixed by Your Honorable Court, why the prayer of your petitioner should not be granted with such other or further judgement for all the costs incident to this suit as may be just.

In Witness whereof I have set my hand and seal this 14th of May, 1896, at Amoy, China

Yeung Wing
by his Attorney
T. C. Cheung

In the Consular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t Amoy, China

On this 14th day of May, 1896 before me personally appeared T. C. Cheung, who being duly sworn says he is the Attorney for Yeung Wing of Hartford Connecticu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o me known to be the person who executed the foregoing document in behalf of the said Yeung Wing and acknowledged that he executed the same as the free act and deed of the said Yeung Wing. G.S.

In Witness whereof I have set my hand and seal of

圖2－4：容閎代理人所提訴願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0920160249）

結語

這份文件有以下意義，一是可推擬容閎與費爾哈士迪司洋行關係。在當時外國人到臺灣都要與當地有關係、有地位、或熟悉當地情形的人合作結合，並由其出面買賣或租賃臺灣的土地。以容閎留學美國的背景與其當時在官場中的地位，似可幫助費爾哈士迪司洋行。二是以千圓土地之交易及處理，容閎本人仍在上海沒有親自到基隆的情形看來，容閎很可能只是一位外地的投資者而已。

在同一文件中，有容閎的對造人所提出的契字，包括有同治6年（1867）容閎向陳得添、陳得祿買賣土地的契字。從該契字抄件中看到，容承業堂（即屬容閎所有）以佛銀1000圓買下哨船頭水坑口土地及獅球嶺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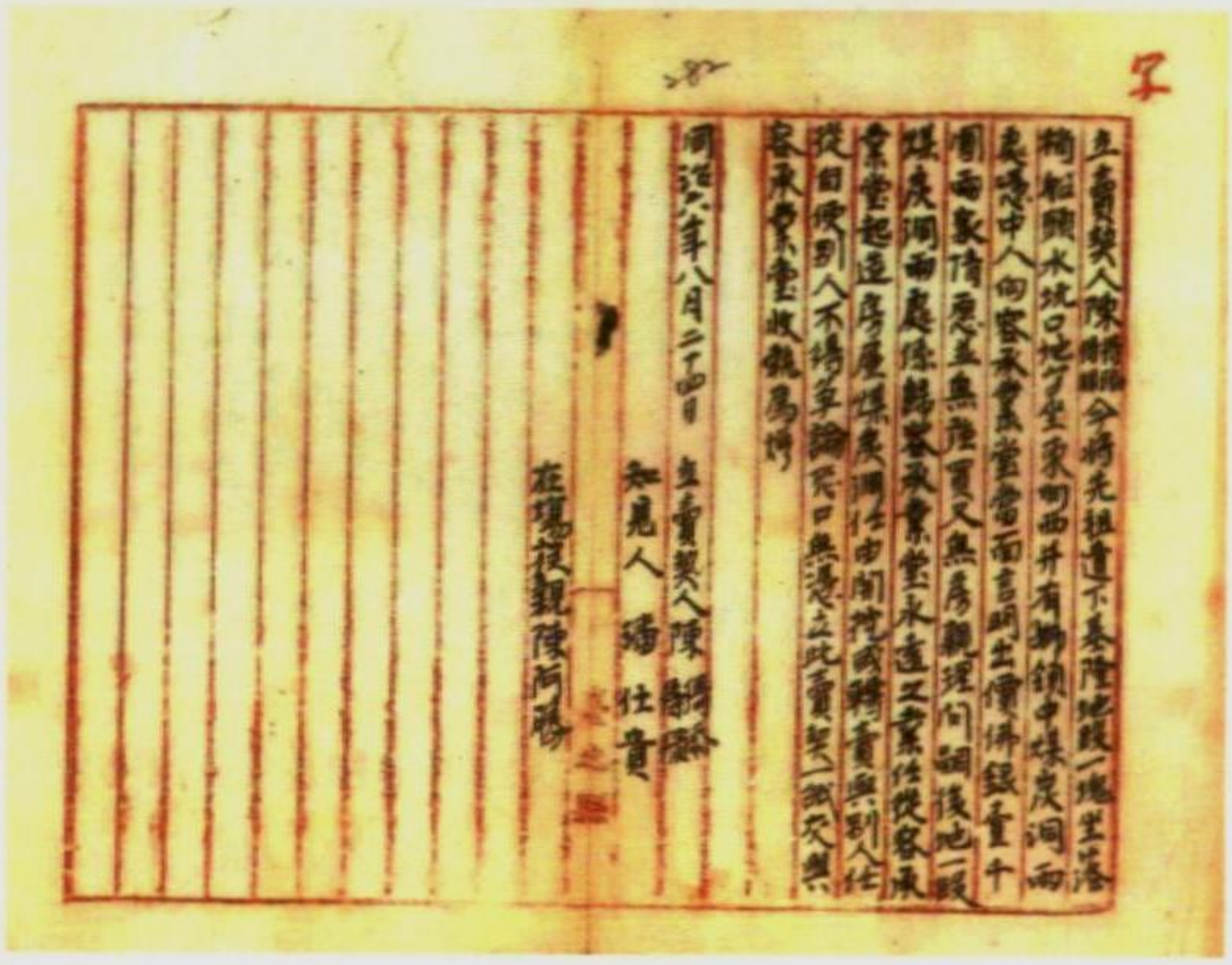

圖3：同治6年（1867）容閎向陳得添、陳得祿買賣土地的契字抄件。從該契字抄件中看到，容承業堂（即容閎）以佛銀1000圓買下哨船頭水坑口土地及獅球嶺煤炭洞兩處。（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0920160278）

炭洞兩處。（如圖3）而這些土地因為地契一直由在基隆的廣東人保管，因此產生複雜的土地權益關係（如圖4），所以容閎才會在明治29年（1896）委託代理人鍾勉之在廈門提出訴願書，臺灣總督府要求容閎本人或代理人親自辦理。其後在明治31年（1898）11月因為養子容尚謙與日本大藏省次官田尻稻次郎等有同學關係，容閎便派容尚謙來臺灣處理該土地事宜。[13]但是似乎並未能解決，所以才有明治34年（1901）容閎親自來臺處理一事。

上申書

臺北基隆新興街第二號戶黃泰 年二十八四月才

福德街三十一番戶 程堂齋年四十一 才

草店尾百十一番戶 黃阿生 年三十四 才

其案廣東省眾商廣義堂原日垂遠堂等之事籍在冊呈為公地滋息辦繳先墾轉態存案守案以垂永和陸祀其事窮惟基隆嗣船頭水坑口堡東向西荒地一隅業同鄉容承案堂容翊持坵地各送出公眾歷廿餘年貸金轉以特掃先墾之窮原地主廣門陳氏實與陳酬勝承價洋銀四十圓酬勝書與承案堂容翊揭明船頭地段及鄉鍾中煤炭洞兩處承價洋銀壹仟円斯時公推廣義堂值理容同水幹事先及眾議運資乏手商將借容同地基作抵向和泰借銀叁佰円久未歸債和泰店伙義將借貸年據送出公眾看容同水書契以憑核據迄今

大日本帝國守土治民地運宗垂遠堂地與去歲統據與泰店是地實人陳酬勝和酬責素仰容同案俠之士好義急公既承送贈托前復貸反壓抵後接之情理何容反坐然或到人唆攪未識來因也得聯繫

臺灣廣東總理政堂德平衡在案書業批示銀癸以杜張頭後倍生衆恩沒有戚德為祝仍赴

基隆支廳御中 臺灣 [illegible]

圖4：容閎的對造黃泰等人所提的理由書，詳細交代土地移轉的來龍去脈。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0920160276）

明治34年（1901）容閎來臺灣有人猜測他有一定

13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1年11月18日日刊第3版〈的未易才〉。

目的，所謂事出必有因，但是容閎自己說：「應該有人會說我是抱著某種目的來臺灣的，事實絕非如此。因為我在上海之時，曾購買基隆哨船頭街一帶的土地，這一次就是為了處理這塊土地才留在這裡的，我和孫派人員的來臺灣是完全不同的。」[14]但是當時滿清政府已經要追捕他，他是否會冒著生命危險來處理自身土地權益問題？又或者是因為參與反清事業，必須到臺灣從事活動，而以此土地問題作為藉口？否則兒玉總督何必以派人保護之名，行監控行動之實。

總之，同治6年（1867）購買基隆的土地，成為他於明治34年來臺灣的理由。至於同治4年到6年容閎是否曾經來臺灣，仍是一個謎，如同白尚德（Zheng Chantal）所說：「在容閎自傳《西學東漸記》中，最令人驚訝的是完全沒有提到臺灣相關事情，而且似乎對1866到1870之間的事情非常謹慎小心。」[15]容閎自己既然沒說，而相關史料總是片段的，似乎同治年間容閎來台否，有待更多史料問世。但據本文所閱讀到的資料研判，同治6年購買千元產業都沒親到基隆，則同治4至5年容閎沒來過臺灣的可能性當然更高。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任秘書）

14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34年1月13日日刊第2版〈南清改革派首領容閎氏を訪ふ（所謂中國議會の眞相）〉。

15　白尚德（Zheng Chantal），前揭文，頁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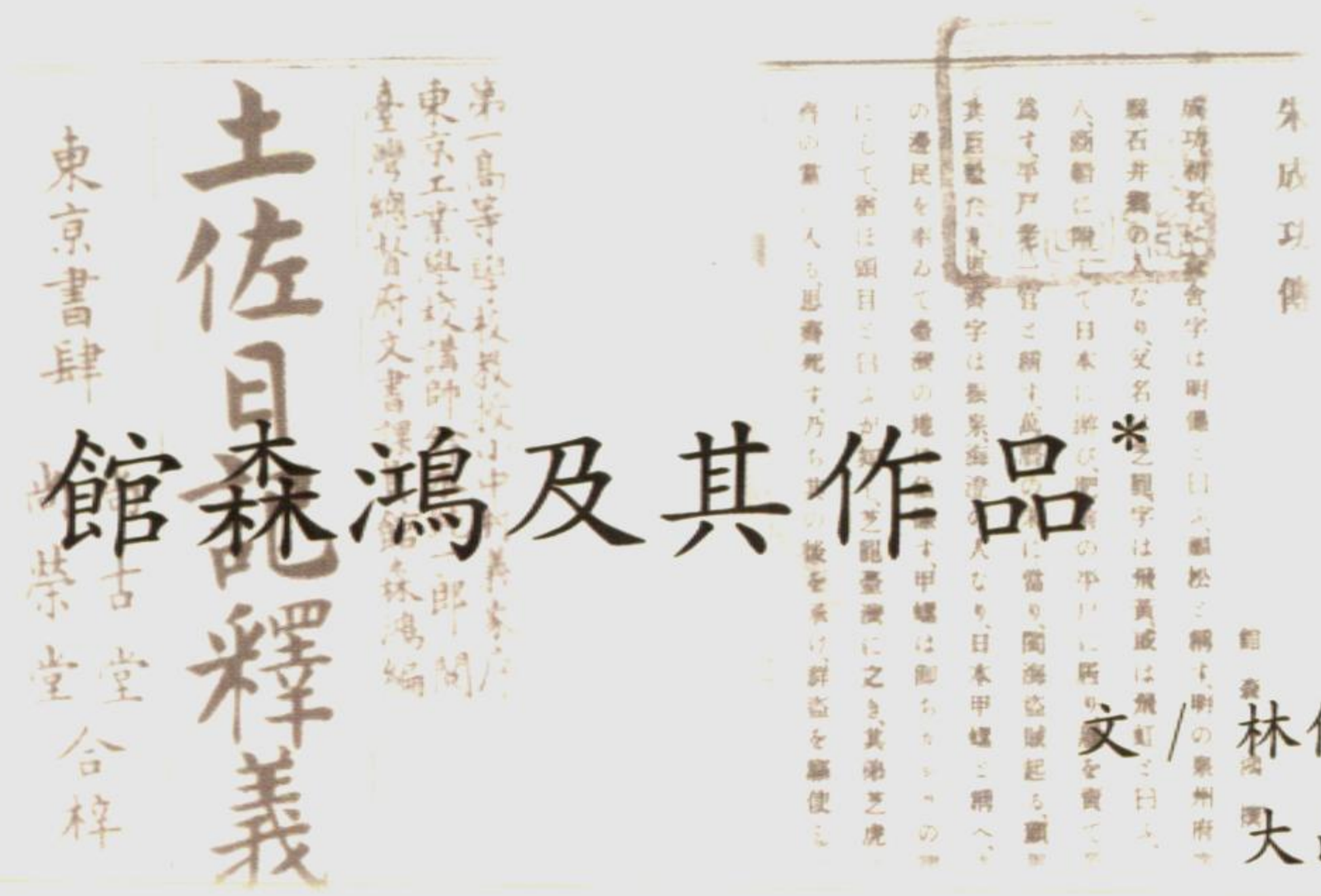

館森鴻及其作品*

文／林俊宏
大山昌道

一、出身日本東北的漢學名家

日本於1868年推動維新變法，學習西洋長技成為社會主流，而傳統漢學被束之高閣，日漸式微。1895年，打敗清朝，取得臺灣為殖民地。誠如吳密察（1956－）的觀察，東北人士及漢學者多數來到臺灣擔任官吏、教師等。[1]同年11月，出身宮城縣陸前的漢學家館森鴻（Tatemori Kō 1862－1942），[2]應臺灣總督府文書課長心得兼經理課長心得的友人木村匡（Kimura Kyō

---

* 本文初稿承蒙兩位審查人之指正缺失，並提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之相關檔案文獻，據以修改，受教良多，謹致謝忱。

1 吳密察：〈「歷史」的出現〉，黃富三等主編《臺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7），頁16。

2 館森鴻，通稱萬平，字子漸，號袖海、袖海生，日本宮城縣陸前本吉郡人。幼承家學，發憤向上。15歲起入學鄉塾，接受教導。1884年，赴東京，先後在岡鹿門的綏猷堂、重野成齋的成達書院研習經史詩文，為時10載。

1860－1940）函邀，[3]束裝來臺任職。行前他向東京友人表示：「乘槎贏得桑弧志，欲駕天南萬里風。」[4]展開人生新的旅程碑，期望有一番作為。

雖然，他只是總督府職位不高的雇員，由於學識淵博，溫文謙讓，頗受同僚、友人敬重。1899年，章太炎（1869－1936）避禍蒞臺之初，即與館森氏「以文字訂交」，推崇其學養深厚。[5]1901年，民政長官後藤新平（Gotō Shimpei 1857－1929）曾請他住宿在官邸鳥松閣書齋，便於詢問切磋，並尊稱為「內の孔子樣」（官邸裡的孔老夫子）。[6]也有人將館森氏與名學者伊能嘉矩（Inō Kanori 1867－1925）、後藤氏祕書小泉政以（Koizumi Masashige 1867－1909）3人，合稱為在臺日本人埋首書堆，作風獨特的「臺灣の三變物」（臺灣三位怪人）。[7]

由以上有關館森氏的記載：在學問上，章氏肯定

3 館森鴻：〈木村君を送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0年11月16日，版1。

4 館森鴻：〈乙未十月將赴臺灣留別東京諸同人〉（其1），《臺灣新報》，1897年10月3日，版4。

5 章太炎於1899年1月初4日致汪康年、孫寶瑄函謂：水尾晚翠、籾山衣洲、館森鴻3人為有學問的日本文人。馬勇編：《章太炎書信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頁8。

6 鳥松閣，位於臺北府石防街（今重慶南路以東的衡陽路段）2丁目1番地。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2卷（東京：後藤新平伯傳記編纂會，1937），頁351。

7 小觀子：〈臺灣の三變物〉，《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06年8月5日，版3。

他；在職場上，獲得長官賞識；在為人上，存誠守拙。可以說是位學有專精，品德高尚的儒者。

二、寄身官僚系統的詩人名儒

館森氏來到「山河蕭條，民皆凋瘵」，百廢待舉的臺灣，任職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總務部文書課雇員，[8]辦理官方交涉文箚。於公務餘暇，配合官方懷柔政策，出席「官紳唱和」聯吟活動，籠絡地方士紳。曾陪民政局長水野遵（Mizuno Jun 1850－1900）到各地巡視，有機會結交多位志同道合的文士，[9]如連雅堂（1878－1936）、羅秀惠（1865－1942）、蔡玉屏（1843－1905）等。

1899年6月10日，館森氏偕章太炎從基隆乘船到日本遊歷。由神戶登陸，經西京（今京都）、名古屋到東京，尋幽訪勝，欣賞寺院藏品，與國分青厓（Kokubu Seigai 1857－1944）、重野成齋（Shigeno Seisai 1827－1910）等詩人、名儒晤談。[10]這是19世紀末中、日學術交流的一段佳話。

---

8 《台灣總督府民政局職員錄》（臺北：台灣總督府民政局總務部秘書課，1897），頁16。

9 羅秀惠：〈拙存園叢稿序〉，《臺灣詩薈》第6號，1824年7月，頁360。

10 參考館森鴻：〈似而非筆〉（1、2），《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899年10月1、3日，版1。又，章太炎於1900年陰曆2月14日（3月14日）致重野成齋函，原件藏於東京都立圖書館特別文庫室（渡4848）。

同年11月，他因無法適應職場文化而辭官，前往中國考察。[11]玉山詩社設宴餞行，並賦詩送別。[12]遍遊閩、粵、江、浙各地名勝，拜訪俞曲園（1821－ 1907）、孫詒讓（1848－1908）、章太炎等名儒，因逢義和團之亂而提早結束行程。

1901年6月，應聘擔任總督府直轄國語學校教諭。經臺灣日日新報記者奧山十平（Okuyama Jippei 1861－？）介紹，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見面。[13]2人志趣相投，析疑解難，他獲安排住進官邸書齋，工作之餘，得以「博覽群籍，手不停披」，[14]著述甚富。此為其人生難得的際遇。

1908年6月，館森氏新婚而遷出鳥松閣，卜居龍匣口庄。

1917年7月，因身體不適，辭卸學務課圖書編修囑託的公職，攜眷返東京。之後應聘擔任日本大學、大東文化學院、聖心女學院、高等師範學校等校漢文學科教

11 館森鴻致書恩師重野成齋說明當時的心情：「鴻久在臺灣督府，而材質庸劣，傲骨不入俗，且刀筆非所長，乃辭職，奮為禹城之遊。」《拙存園叢稿》卷5〈上成齋先生書（1）〉（東京：自刊本，1919），頁1。

12 《臺灣日日新報》6版「詩酒餞別」報導：「館森袖海君近將漫游清國。玉山吟社諸同人本日設宴於新起街丸中溫泉酒樓，聊申餞別之情，且各賦詩相贈，以壯行色。」1899年11月19日。館森氏答詩：〈留別〉（七絕）1首、友人送別詩5首，刊於同報1版，當月28日。

13 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2卷，頁351。

14 館森鴻：〈答鈴木清音書〉曰：「我棲霞公深憫僕志，即寓其邸，頗蒙禮遇。」，《拙存園叢稿》卷1，頁11。

授。1942年12月24日病逝，葬於東京都府中市多磨靈園。

三、旅臺23年著書吟詠不輟

館森氏於日治時代初期（前武官總督時代），為臺灣這塊殖民地奉獻了23年的歲月，除了公務之外，積極參加各種社團活動，維持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如逢清明、中秋佳節，則出席玉山吟社、穆如吟社、淡社、采詩會的吟詩雅集。又，文瀾會、臺灣慣習研究會、大正協會、哲學研究會的聚會，也可以見到他優雅的身影。而行餘會、不鳴會的月例會，經常請館森氏作專題演說。

他在臺期間發表的作品，包括單行本4部（另外，未刊本3部）、合編詩歌選集2部及單篇的經史論文、詩歌（漢詩、和歌、俳句）、散文（傳記、遊記、札記）、小說）等漢、日文作品，凡700多篇（首）。以下簡要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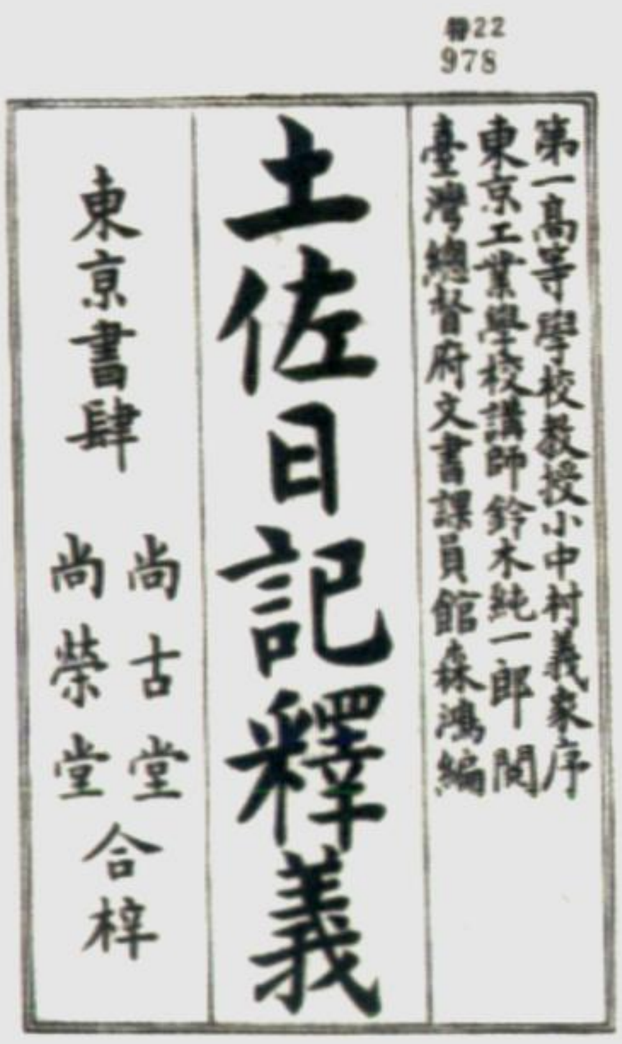

圖1：《土佐日記釋義》首頁（日本國會圖書館藏：特22---978）

單行本：

1、《土佐日記釋義》1卷（圖1）

1896年4月，東京：尚古

堂、尚榮堂出版，101頁。

平安時代土佐（今高知縣）守紀貫之（Ki no Tsurayuki 約872－945），於934年12月任期屆滿，返回京都，約55天的旅途生活見聞，以假名和文體寫了《土佐日記》。館森氏則以現代日語詮釋其紀行的意義。

2、《先正傳》卷上、下，2冊（圖2）

1904年4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印刷，和裝活版，序、跋有4。

本書原題《聖朝名士傳》，就日本維新以來，殫思竭誠，為國盡忠諸賢，如藤田彪（Fujita Takeki 1806－1855）等人不朽的事蹟，採別傳體例，會聚諸家說法，為之立傳，計二百多篇。每篇篇後都有「論曰」，為撰者的贊辭。為求慎重，先擇其中35篇，分為2卷問世。篇末間附岡鹿門（Oka Rokumon 1833－1914）、梅陰生（伊能嘉矩）、陳淑程（1863－1911）等人閱後評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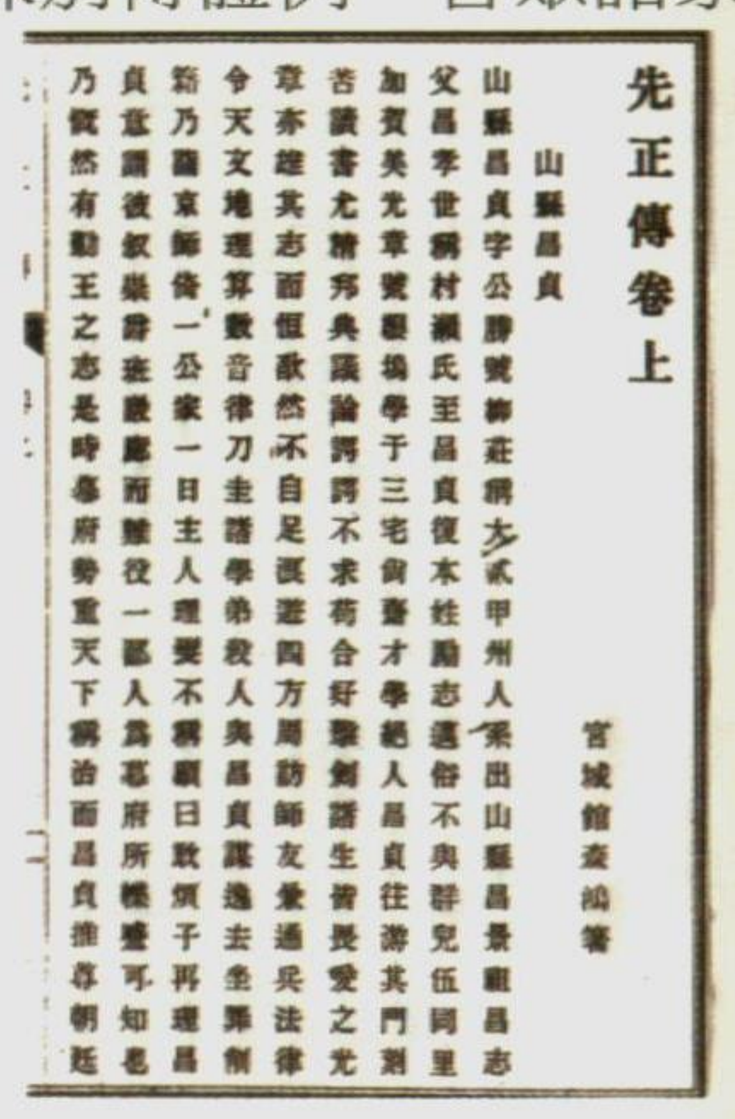
先正傳卷上

宮城館森鴻著

山縣昌貞

山縣昌貞字公勝號狀莊稱大弐甲州人系出山縣昌景祖昌志父昌孝世稱村瀨氏至昌貞復本姓勵志遺俗不與群兒伍同里加賀美光章號櫻塢學于三宅尚齋才學絕人昌貞往游其門測苦讀書尤精弗典議論諤諤不求苟合好擊劍諸生皆畏愛之光章亦雄其志而恒歎然不自足慨逝四方周訪師友彙通兵法律令天文地理算數音律刀圭諸學弟殺人與昌貞謀逸去坐罪倒筑乃薙京師倚一公家一日主人理髮不稱顧曰敢煩子再理昌貞意謂彼叙樂辭疾數廢而雖役一部人為幕府所懼蹤可知老乃慨然有勤王之志是時幕府勢重天下稱治而昌貞推尊朝廷

圖2：《先正傳》卷上頁1（日本大學文理學部圖書館藏：N.281.08/Ta94/1）

3、《朱成功傳》1卷（圖3）

1913年7月，臺北：臺灣日

日新報社印刷，附錄2篇。

本書原題〈鄭成功の略傳〉，1902年1－3月，刊於《臺灣慣習記事》第2卷1－3期。參考溫睿臨《南疆繹史》等文獻，以編年體例，撰述鄭氏的事蹟。

4、《拙存園叢稿》，線裝3冊，有鉛字排印本（圖4）和稿本（圖5）2種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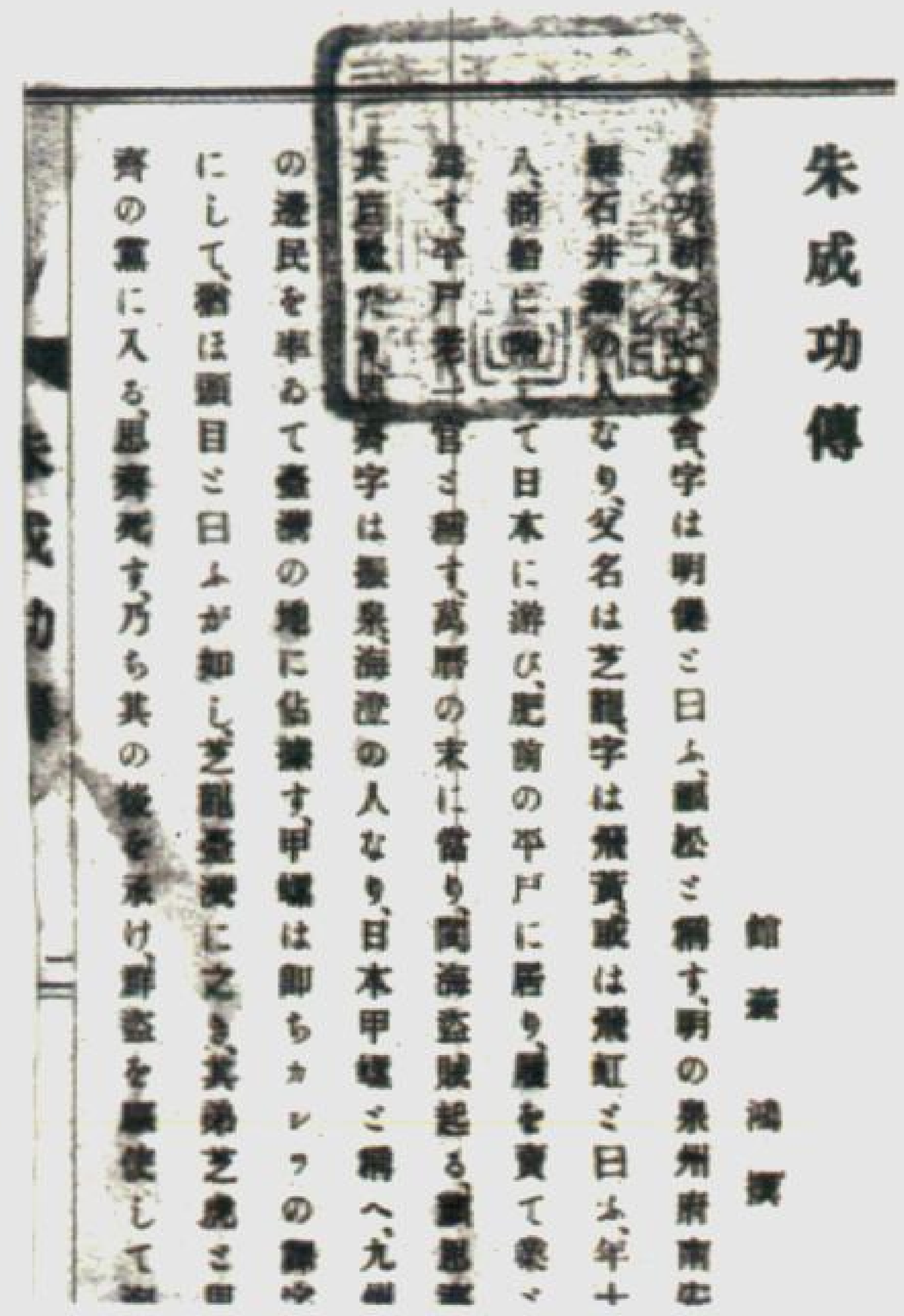
朱成功傳

館森鴻撰

[illegible]字は明儼と曰ふ、號松と稱す、明の泉州府南安
縣石井鎮の人なり、父名は芝龍、字は飛黃、或は飛虹と曰ふ、年十
八、商船に[illegible]て日本に游び、肥前の平戶に居り、履を賣て業と
爲す、平戶老一官と稱す、萬曆の末に當り、閩海盜賊起る、顏思齊
其首魁たり、思齊字は振泉、海澄の人なり、日本甲螺と稱へ、九州
の遺民を率ゐて臺灣の地に佔據す、甲螺は即ちカレフの譯[illegible]
にして、猶ほ頭目と曰ふが如し、芝龍臺灣に之き、其弟芝虎と[illegible]
齊の黨に入る、思齊死す、乃ち其の職を承け、群盜を麾使して[illegible]

圖3：《朱成功傳》頁1（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0742/2）

館森氏說：「余在臺北踰二十年，丁巳夏，盡室歸京，此稿在臺時作多矣。」[15]故知本書為其返東京後，將大多在臺所作經史論文、札記、碑傳、遊記和序跋等文稿編輯成冊。

鉛字排印本8卷，收170篇文章，1919年8月，東京：自刊本，松雲堂書店販售。而稿本3卷，收100篇（其中1篇，目次僅列篇名），館森氏捐贈日本大學圖書館。該館於1959年移交同校文理學部分館庋藏。2種版本所收，去其重覆，凡186篇。篇後間附章太炎等友人批語，頗具學術價值。

15　館森鴻《拙存園叢稿》卷8，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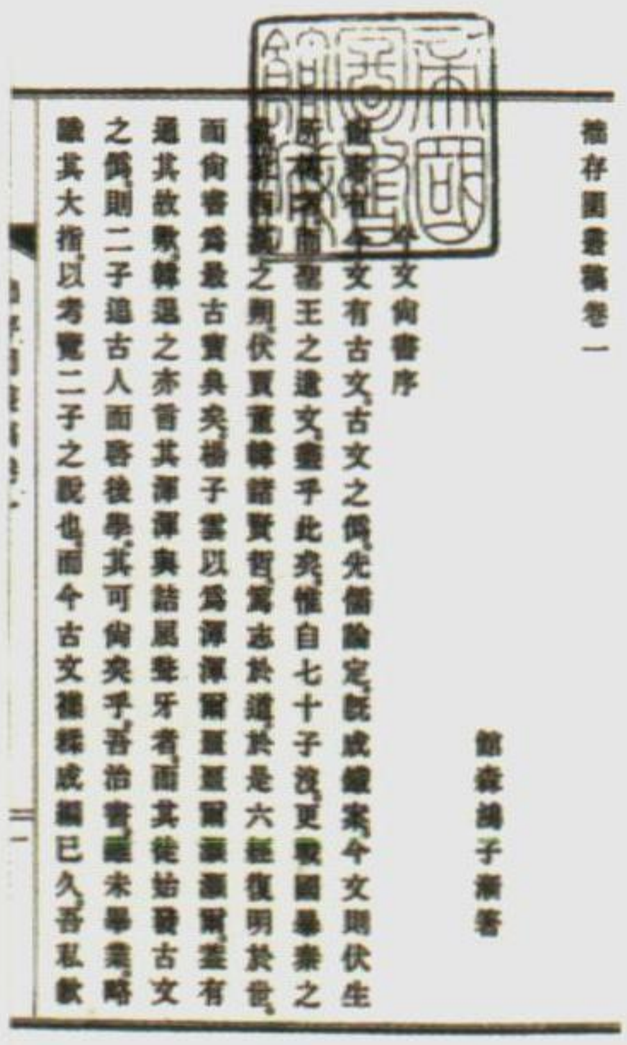
拙存園叢稿卷一

館森鴻子漸著

文尚書序

古文古文之僞先儒論定既成鐵案今文則伏生
書本今文有古文古文之僞先儒論定既成鐵案今文則伏生
所傳所謂西漢之則伏賈董韓諸賢哲寫志於道於是六經復明於世
世冠時當幕府末造紀綱替陵而尚書爲最古寶典奚楊子雲以爲譚譚爾亟亟爾譚譚爾蓋有
逼其故歟韓退之亦昔其渾渾與詰屈聱牙者而其徒始發古文
之僞則二子追古人而啓後學其可尚矣乎吾治書經未學淺略
驗其大指以考覽二子之說也而今古文襍糅成編已久吾私歆

圖4：《拙存園叢稿》排印本卷1　頁1
（日本大學文理學部圖書館藏：N.123.01/Ta94/1~3）

拙存園叢稿卷一

藏名山房文集序

宮城館森鴻著

鴻既校鹿門先生藏名山房集不揣樗昧謹序其首
唐韓愈有言聖人之道不用文則已用則必尚其能
者能者非他能自樹立不因循者是也今乃於先生
千見之先生少負奇氣游四方倜好論海內英推爲
知己者我成齋博士及會津高橋有常水戶原仲寧
刈谷松本士權大村松林伯鴻諸子而氣節明經術

圖5：《拙存園叢稿》稿本卷1　頁1
（日本大學文理學部圖書館藏：919.6/Ta94/1－3）

5、《親鐙餘影》4卷（未刊行，自序作：〈親鐙餘錄序〉）

本書為考證經史百家、制度名物及詩文書畫彝器之屬的札記，請陳淑程評隲後，於1897年5月6日起，在《臺灣新報》、《臺灣日日新報》連載年餘，凡145回。1899年4月，自序云：「（陳淑程）即出貲勸授梓。……都為四卷，名從其夙，並敘顛末於卷端，行將授梓，俟君子匡我不逮焉。」[16]1900年，曾請宋恕（1862－1910）撰序。[17]不知何故，未見本書付梓。

16　館森鴻《拙存園叢稿》卷1，頁11。
17　宋恕《宋恕集》卷4（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294~297。

6、《懷舊錄》2卷（未刊行）

折衷元遺山（1190－1257）《中州集》和黃梨洲（1610－1695）《思舊錄》2書體例，記載中村敬宇（Nakamura Keiu 1832－1891）、梁鈍庵（1851－1899）等15位師友感心的風誼，酌錄其詩作，旨在知人論文。自序刊於1908年5月3日《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3000號），[18]全書曾於該報連載13回。

7、《史鑑》1卷，28頁（未刊行）

1915年11月起，在東洋協會臺灣支部發行《臺灣時報》（月刊）第74－78號發表。採紀事本末體論述日本古代歷史，從4世紀大和時代奠都橿原起，至奈良時代淡海三船（Ōmi no Mifune 722－785）撰神武至光武天皇諡號，凡35則，每則末有「論曰」，評論之。12月，《臺灣日日新報》報導此書連載的消息。[19]

8、《鳥松閣唱和集》（與尾崎秀真（Ozaki Hotsuma 1874－1949）合編）

1906年12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和裝菊版，145頁。

---

18 館森氏自序，見《拙存園叢稿》稿本卷1。

19 1915年12月25日，《臺灣日日新報》〈古史必讀〉謂：「館森袖海翁……近又著《史鑑》一書，揭于《臺灣時報》，……固臺灣人之欲知國史者，所不可不讀之書也。」

1905年10月，館森氏與木下新三郎（Kinoshita Shinzaburō）、羅秀惠3人以棲霞山人（後藤新平）作〈鳥松閣偶題〉（七絕）2首，聯名發出〈鳥松閣徵詩啟〉，向全臺徵求雅集。有小泉政以、林獻堂（1877－1956）、魏清德（1886－1964）等臺、日人士，凡2118位唱和。這部詩集匯聚了日本、臺灣漢詩人，或親善友好，或勉強應酬等心境所吟的作品，為當時文壇盛事。

9、《竹風蘭雨集》（與宇野秋皋（Uno Akitaka）合編）

1907年10月，臺北：酒井邦之輔發行，菊判，58頁。

本書網羅「其朋好在臺者之詩歌，附以既離臺或物故者之作。」[20]選輯日本、臺灣57位漢詩人，238首近體詩與39位歌人，241首和歌，編成《竹風蘭雨集》。呈現日治時代前10年臺灣詩歌作品的風貌。

單篇：

迄今蒐集館森氏在臺發表的單篇作品，漢詩318首、和歌121首；經史論文、札記、遊記、傳記、序跋、小說等，凡314篇。其要者，如〈鹿門先生逸事〉

20 祝辰巳序，《竹風蘭雨集》（臺北：酒井邦之輔，1907），扉頁。

（1－4），[21]記敘親炙岡鹿門教誨的事蹟。又，〈孔子對齊景公問政說〉，[22]考覽諸說而「為景公惜也」。章太炎評謂：「氣味淵雅」。[23]又，〈鄭成功〉，[24]為唯一小說作品。

由以上所述可知，館森氏具漢學造詣，滿腹珠璣，下筆成章。其作品對日治時代臺灣文化的貢獻，可歸納為3方面：（1）介紹日本文學、史事、人物風範，打開擴大文人視野的窗口。（2）發表《論語》、《左傳》等經史論文，對當時臺灣儒學思想發展有所貢獻。（3）吟唱漢詩、寫遊記等，描述臺灣各地人文風情，使臺灣文學作品多元化。

（林俊宏　永達技術學院綜合教學部副教授）
（大山昌道　日本大學經濟學部講師）

21　刊《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3月8、10、13、21日。

22　刊《臺灣日日新報》，1902年12月2日。

23　章太炎評曰：「徵引成說，斷以己意，佳在氣味淵雅。」館森鴻《拙存園叢稿》卷3，頁16。

24　宮崎來城〈鄭成功〉（1~39），未完成。後半部份：〈鄭成功〉（40~73），由館森氏續成。1898年9月17日至11月1日，於《臺灣日日新報》連載。

日俄戰爭旅順要塞攻防戰時的兩位臺灣總督

文／圖　陳文添

本（98）年8月中旬，筆者與本館王學新研究員獲邀參加於大連市舉行的「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會後承主辦單位安排參觀大連市內多處景點，旅順港自然也是其中之一。此日俄戰爭之激戰地留存遺蹟甚多，其中雖有些應是為發展觀光而補建之紀念物，這些物件應另立說明牌為宜。但全體而言，因是在實際戰爭發生地，各處遺蹟實具歷史史蹟價值。回來臺灣翻閱戰史，發現攻下旅順要塞（圖1、2）的是第3任臺灣總督乃木希典，而在關鍵時刻主導戰局的是第4任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因之乃引用戰爭史料，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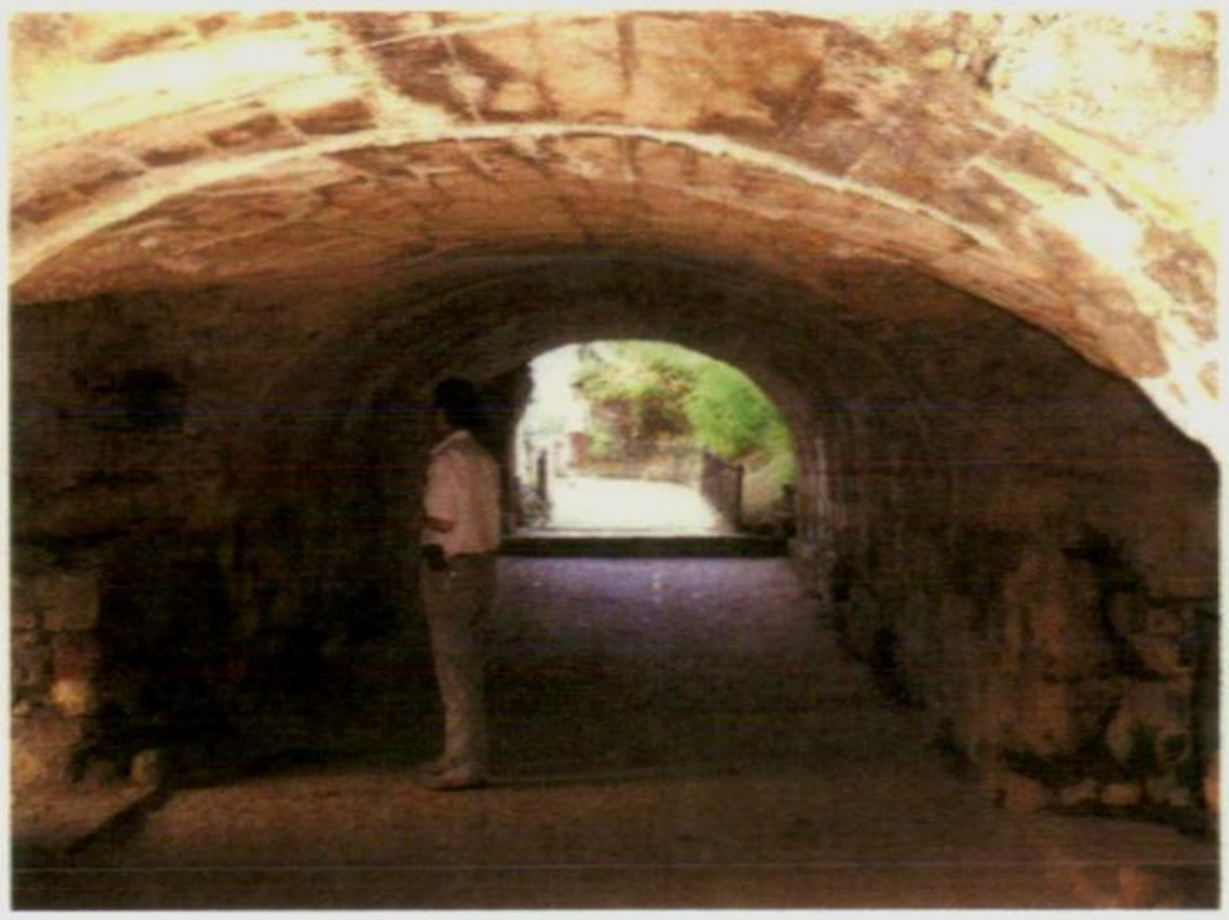

圖1　旅順要塞尚存的部分實景（一）

兩人之生平，草成此文，以供笑覽。

圖2 旅順要塞尚存的部分實景（二）

第3軍司令官乃木希典

乃木希典出生於1849年，和在德川幕府末期在今山口縣荻市主宰「松下村塾」，門下人材輩出的吉田松陰是親戚關係，故頗得亦為該村塾門生的日本陸軍長老山縣有朋眷顧。在明治4（1871）年滿22歲時，即破格被任用為少佐（少校）。但在6年後的西南戰爭，他擔任連隊長在熊本城附近戰役中，不支退卻，還將天皇發下的連隊旗遺失被敵軍奪走，這是他引為畢生奇恥大辱之事。幸而陸軍並未深究責任，否則就須離開軍職了。但心中的創傷，曾讓他在名古屋任職期間沉溺酒色，到了明治19（1886）年奉命留學德國後才有轉變。及1894年甲午戰爭發生時，他已晉升少將擔任第一旅團長，竟然能以一天時間將旅順要塞攻下。但之後引發重大屠殺

事件，以當時資訊尚未發達，竟未能引起國際重視，惟確使居留旅順人民對日本懷著深沉的憤懣之心。之後接下佐久間左馬太第2師團長職，在明治28（1895）年9月率師登陸枋寮，北上和近衛師團及混成第4旅團圍攻臺南後駐防臺灣南部，回國之後不久即擔任第3任臺灣總督、四國善通寺第11師團長，不久自請休職。

日俄戰爭正式宣戰之前一日，日本即在1904年2月9日晚先偷襲在旅順港的俄艦隊，之後俄艦並不積極出港，躲在港內保存實力以等待和歐俄前來的波羅的海艦隊會合，而在亞洲的俄國海參崴艦隊也屢屢出航襲擊日本運輸船隊。在此局面下，日本採取港外封鎖戰術，但為讓艦隊儘早回國維修，雖然在開戰後日本海軍採行3次沉船封閉旅順港航道作戰，但未能竟全功。在如此情況下有必要從陸地上攻占要塞，迫使俄艦隊出港將之擊潰。因之日本戰時最高指揮機構的大本營，乃在明治37（1904）年5月下旬編組第3軍，選定乃木希典擔任軍司令官，下轄原第2軍所屬的第1及第11師團，後來又加上明治28、29年曾擔任臺灣總督府陸軍局長、參謀長之大島久直為師團長的第9師團，再加上攻城砲兵；後備旅團等共有約七萬人之多，但乃木尚未離開日本，已獲悉長男勝典已戰死。

滿州軍總參謀長兒玉源太郎

兒玉源太郎和乃木同為今日本山口縣人，1852年出生，幼時即歷經變故。5歲時父親絕食而死，12歲時繼承家業的招贅姊夫在家門口被殺，幾經困頓才自培育陸軍幹部的大阪兵學寮畢業，其能力立刻受到認同。尤其明治9（1876）年熊本發生神風連亂事，少將司令官被殺，兒玉冷靜指揮軍隊平亂頗受上層肯定，也在此時刻和乃木往來日趨頻繁。到了明治10（1877）年，西鄉隆盛引發的西南戰爭發生，兒玉和樺山資紀、谷干城等堅守熊本城，乃木也在此地連隊軍旗被奪走，兒玉受命監督乃木，勿使尋短。

明治18（1885）年，兒玉進入直屬天皇的軍令機關—參謀本部，修鍊戰術、戰略之學。這期間有3年日本特別禮聘德國參謀本部梅凱爾傳授指揮大兵團的戰術教育，兒玉是他認為日後必然成為領導日本陸軍的人物。也在這段期間，他兼任日本陸軍大學校第一任校長。

在甲午戰爭開戰之時，兒玉已晉升少將擔任陸軍次官。戰爭結束之時，為了不讓二十餘萬出征士兵將戰場上恐怖的傳染病帶入本土，在實務上進行防疫的是出獄不久又回任內務省衛生局長的後藤新平，在背後給與全面性支持的就是兒玉次官。據說在防疫工作結束之後，兒玉送給後藤新平兩大箱在背後批評後藤氏作法的各方來信，可見兒玉對後藤的信任，也建立日後兩人在臺灣

密切合作的契機。

及至明治31（1898）年2月，兒玉接乃木希典之後擔任第4任臺灣總督，治績漸舉，這其中預算及各項政策等有賴兒玉在中央已建立之人脈關係協助者不在少數。以臺灣已有可信任的後藤等人主持大局，從明治33（1900）年年底，兒玉曾在伊藤博文、桂太郎內閣等擔任或兼任陸軍大臣、內務大臣、文部大臣諸要職。至明治36（1903）年10月，參謀本部次長掌對俄作戰軍略的田村少將猝死，兒玉是各方皆認為最適當後繼人選，惟少將職缺的參謀次長，對已是老資格的中將兒玉而言太過委屈了。但是在此非常時期，他還是決定以國事為重，自願就任此一職位，讓參謀本部沉滯空氣一掃而空，而他也立刻埋首作戰計畫之中。到了明治36（1903）年年底，俄方仍絕表示尊重日本在朝鮮半島特殊權益，雖作了最後交涉，仍不免在隔年2月開戰，他改任滿州軍總參謀長。

旅順要塞攻擊戰

乃木的第3軍在1904年6月6日即登陸遼東半島，麾下軍隊先攻略要塞外圍地方，大連港在這月下旬也已可以使用，在充實戰力之後，展開攻堅。旅順要塞地從西側白銀山、東雞冠山等處起到東側老虎尾形成半圓形要塞地。先在8月19日起以正面攻擊、夜襲攻東北方二龍

山、東鷄冠山等正面要塞，迄24日失敗收兵，死傷高達1萬6千餘人，損失達3成以上。（圖3、4）

圖3 似是後來再重新樹立的旅順正面要塞「東雞冠山北堡壘」紀念碑（全景）

圖4 附於「東雞冠山北堡壘」紀念碑之下，大正五（1926）年十月「滿洲戰蹟保存會」所立之說明碑，碑文上稱紀念碑名原由明治三十七（1904）年八月開始攻擊此堡壘，至同年十二月十八日攻陷後佔領此地的第11師團長鮫島重雄手書，該人於1895年首次來台，擔任近衛師團參謀長。

在幾經準備之後，第3軍又在10月26日進行第2次總攻擊，仍主攻東鷄冠山、二龍山、松樹山三堡壘，第11師團付出慘重代價，最後仍不得不於11月2日停止進攻。但此次攻擊時日本內地送來28公分巨砲（圖5、6），這原本安裝於東京灣海岸要塞的大口徑砲，乃木的第3軍司令部原表示不需要，因知已卸才勉強收下、另外，新增北海道旭川第7師團也納入第3軍編制內。

圖5 作者留影28公分口徑巨砲之前，砲身較原想像短

圖6 由此照片可知28公分砲口徑之巨大

此時已得知帝俄在歐州艦隊已啟航，為進行艦隊決戰，日艦隊必須回國檢修，旅順要塞若不能攻下，意味日本艦隊即不能回國，乃木心下的焦慮可以想像得知。第3次總攻擊在11月26日展開，此時接獲天皇激勵敕語，但攻擊極不順利，甚至派出敢死隊也未能突破僵局，第3次攻擊亦告失敗。

在此絕望狀況下，乃木希典於11月27日才改攻擊203高地。另一方面轉任滿州軍總參謀長的兒玉源太郎，為了督導第3軍，由總司令部所在地煙臺出發，於12月1日到達軍司令部，此時兒玉持有：「必要時以代理滿州總司令官身分指揮第3軍」權限的書面證明。是否確實取出使用並無確切證據，但由他指揮將28公分巨砲轉移朝向主攻203高地，之後每15分鐘一發轟擊高

地，繼續運用第7師團進攻203高地則是實情，其中一個原因是203可以被7整除，看來日本軍中有時也是蠻迷信的。至12月5日終於攻下203高地，日方紀錄死傷者有16939人。而乃木軍司令官次子亦在其中，他是在11月30日戰死的。

結語

兒玉督導第3軍攻下203高地後離去，日軍立刻於此處設觀測所以巨砲瞄準射擊港內俄艦隊。而東鷄冠山等主要堡壘則被日軍採坑道爆破方式在12月下旬後陸續攻陷。而常站在第一線鼓舞士氣的俄軍陸地防衛少將被28公分巨砲打死（圖7），使旅順俄軍更無鬥志，終於在隔年1月1日派使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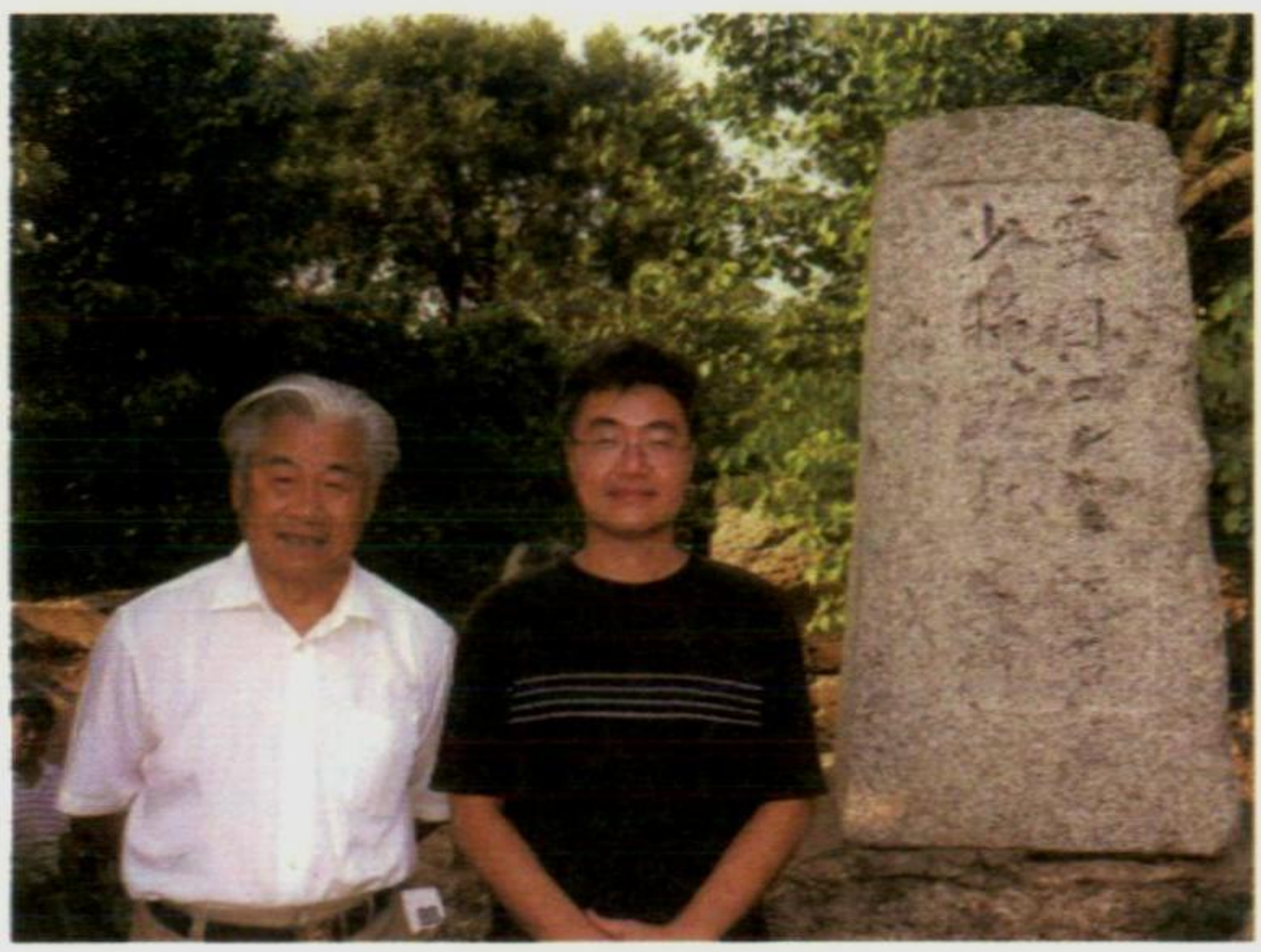

圖7 旅順要塞俄軍防衛司令康特拉琴柯少將戰死紀念碑。立於碑前者為本館參加「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王學新研究員（右）及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任張海鵬先生（左）。

旅順要塞攻防戰結束，在滿州其他地區，日俄陸軍又展開遼陽、沙河、黑溝臺、奉天四次大會戰，而決定性的隔年5月底日俄海軍艦隊日本海海戰，日本海軍以逸待勞取得壓倒性勝利，俄方終於同意和談，也確立日本在朝鮮半島、南滿優越地位。但兒玉則在戰後的明治39（1906）年4月11日離開臺灣總督一職，專任參謀總長，而在這年7月23日因腦溢血去世。乃木希典將203高地改名「爾靈山」，戰爭結束後回國，較兒玉又多活了6年多，於明治天皇出殯之日的1912年9月13日和妻子靜子同時殉死。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臺南市法華寺、竹溪寺清光緒乙未年古匾*

文/圖　蘇峯楠

位於臺南市的法華寺與竹溪寺，前者源自明鄭遺儒草庵，後者是臺灣最早的寺院之一，皆屬歷史悠久的佛門古剎。而目前分別藏於二寺的「瀍護靖氛」與「默助成功」兩件乙未年古匾，則是別具時代意義的文物，更添二寺歷史之悠悠遺蘊。本文即針對此兩件古匾進行考察，除了解析文物特色與價值外，並探索其背後已塵封百年的戰火煙硝與人物滄桑。

兩件古匾的概觀

「瀍護靖氛」匾，今懸掛於法華寺大雄寶殿後方過水廊上。匾額版面為黑底，無框，文字施以淺雕，中間以草書題「瀍護靖氛」四大字，上金色；左右兩邊落款為楷體字，右邊年代題「光緒旃蒙協洽正月穀旦」，左邊獻匾者題「福軍劉成良率同各弁勇等恭仝敬立」，字

---

* 本文承蒙竹溪寺住持資定法師協助調查，謹此敬申謝忱。

皆上朱色（圖1）。

圖1　「灋護靖氛」匾（筆者攝）

考本匾字義，「灋」為古「法」字，應意指「佛法」，然非佛家所稱的「佛理」，而是偏向民間信仰的「神靈法力」。「氛」者，原指雲氣，古時常以雲氣形態預測運勢吉凶，而「氛」多指凶惡之氣，如《左傳．昭公十五年》載：「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氛也。[1]」杜預注：「氛，惡氣也。[2]」後被進一步引伸為動盪戰亂，如《明史．外國列傳》云：「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3]」故「靖氛」有平定戰亂之意。因此「灋護靖氛」四字，乃是期盼透過佛法的護祐與協助，得以順利平定戰事。

1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頁1545。

2　同上註。

3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8377。

另一方「默助成功」匾，目前保存於竹溪寺，但現由寺方取下收存於文物庫房內，並未懸掛。由該匾外觀進行觀察（圖2），可發現除了「默助成功」的文字內容外，匾額的書法筆勢風格、落款時間、落款者、草書字體、顏色等，都與「灋護靖氛」匾相同，可知兩匾屬同一時期製作之物。據本匾字義，「成功」指事情或任務的圓滿達成，故「默助成功」亦同樣期望神明靈力能夠在背後鼎力相助，以求克敵致勝。

圖2 「默助成功」匾（筆者攝）

劉成良其人

由匾額落款可知，兩件古匾皆由劉成良率福軍士兵所獻。劉成良（圖3）是劉永福養子，據《中法戰爭調查資料實錄》田野訪查結果，劉成良為廣西歸順[4]人，本姓鄧，家中排行第五，人稱「鄧五」。劉永福初期活動

4 今中國廣西省靖西縣。

於歸順時，遇見當時仍是孩童的鄧五，相當喜歡他，加上鄧五家中以經營糕餅舖維生，收入微薄，鄧家遂將鄧五交由劉永福收養[5]。劉永福以其子的字輩「成」字，為鄧五命名「成良」，日後便跟隨劉永福左右，除了在清法戰爭期間受命統領親兵隊外[6]，戰後亦被選用常駐保勝[7]。後劉永福在甲午戰爭爆發前夕奉命來臺協防，出發前曾整編舊部，劉成良亦協助新募兩營兵勇[8]，在眷屬中似乎也只有劉成良跟隨

圖3　《臺戰演義》中的劉成良像（引自不著撰者《臺戰演義》，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12。）

5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志館編《中法戰爭調查資料實錄》，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2，頁97－98。

6　羅香林輯《劉永福歷史草》，臺北：正中書局，1968，頁176。

7　清法戰爭後，清廷命劉永福率黑旗軍自越南歸返清國，劉永福原欲以子成良繼續留駐越南保勝，以照顧當地黑旗軍餘眾，惟清廷考量後，仍以「凡是眷屬皆須歸國」為由，命劉氏父子率軍全數返回。見羅香林輯《劉永福歷史草》，臺北：正中書局，1968，頁222－223；及〈批記名提督劉永福稟奉撤回關謹陳為難各節〉，載於《張文襄公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頁84－85。

8　羅香林輯《劉永福歷史草》，臺北：正中書局，1968，頁236。

來臺[9]；而在佈防中，劉永福更將福軍主力部隊交由劉成良管帶，鎮守打狗要地。由此來看，劉成良雖是養子，卻頗受劉永福信任重用，劉成良亦為其左右手，兩人關係並不遜於親生父子。

也許因為只是養子的身分，劉成良除了未在劉永福訃告中列名之外[10]，其身世背景與經歷資料也少見文獻史料記載。但在協防臺灣期間，多數由劉成良所書的公文函件仍得以留存至今，是珍貴的第一手史料。此批書件目前分為《函稿》與《公牘稿簿》兩類，典藏於國立歷史博物館（圖4）；另伊能嘉矩在臺進行研究時，亦曾收集劉成良書翰一幀，現藏日本岩手縣遠野市立博物館，其內容同樣是致劉永福陳述戍防事宜。除此之外，僅剩下臺南市法華寺與竹溪寺所藏兩方匾額，是少數與劉成良直接相關的珍貴文物。

9 雖然相關史料皆未提及劉永福來臺眷屬，但在《臺戰演義》裡有「劉小姐」角色，上海刊印畫報〈孫夫人會同劉小姐臺中彰化縣大勝〉亦有劉小姐率軍大破日軍敵陣之內容。二份資料雖屬虛構之作，但因是建構在真實背景上，故「劉小姐」角色可能也不完全是憑空杜撰，因此除了養子劉成良外，劉永福或許還有一位女兒也同赴臺灣。王雲高〈紅粉桂系〉一文（載於中國期刊《三月三．女人故事會》2009年第3期）則云：劉永福三女劉秀蓉亦同赴臺，後來亡於嘉義布袋的戰事中，並葬於臺灣。有關劉小姐事蹟待後再考，筆者僅於此註略提，聊備參考。

10 夏美馴〈從福軍信札殘稿談往——劉永福南臺拒倭實錄〉，《文藝復興月刊》，1981，120期，頁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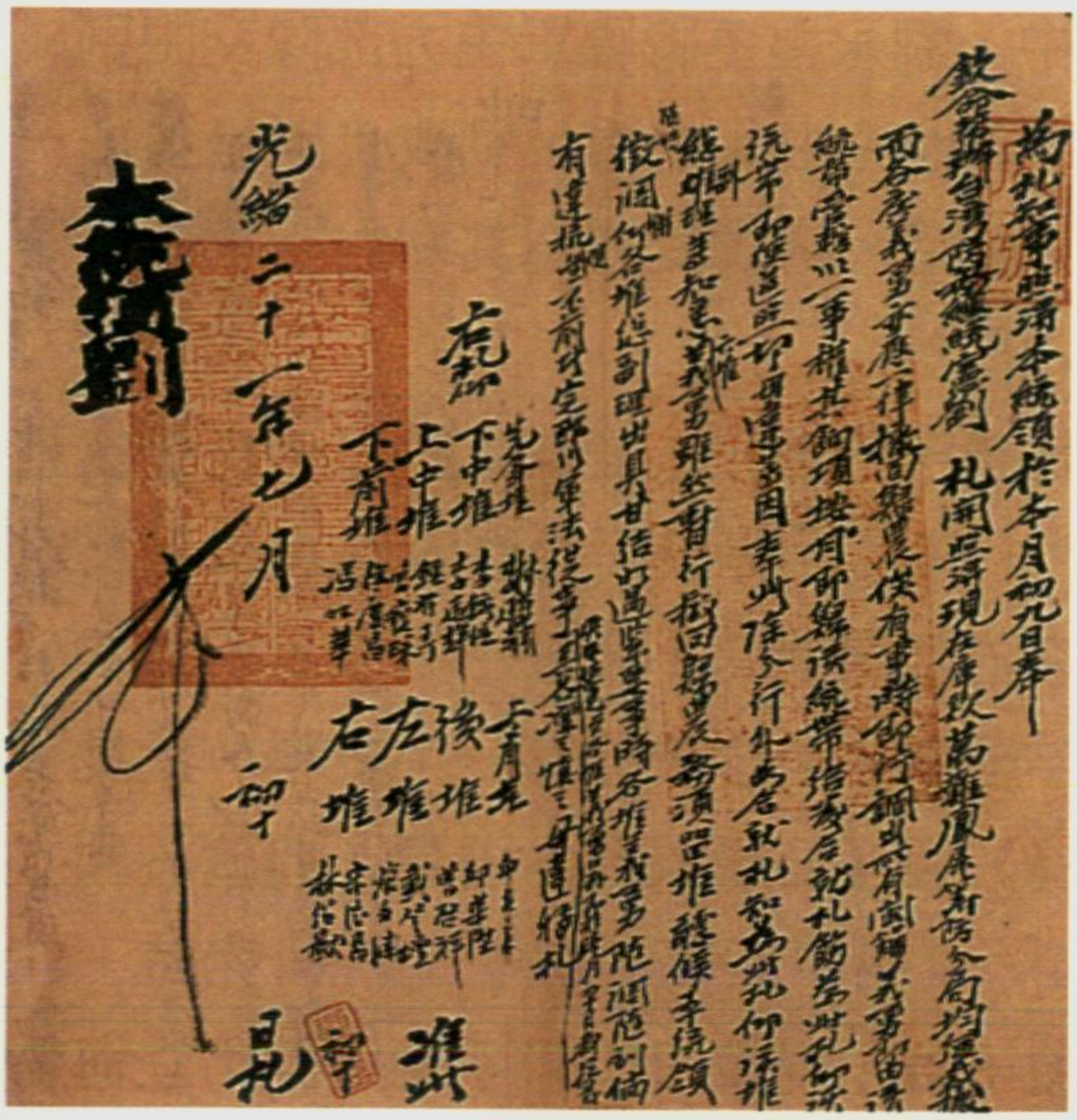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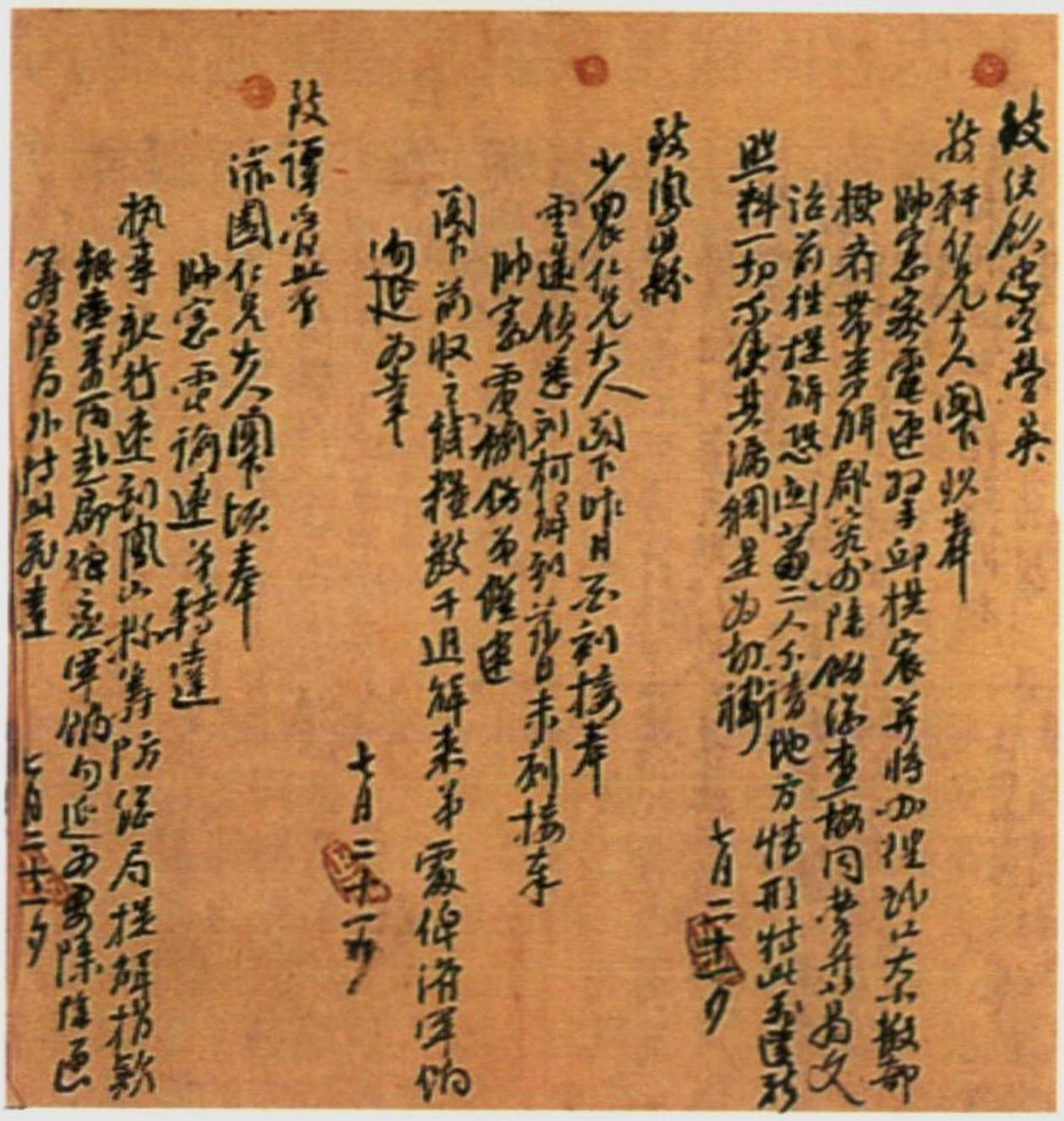

圖4　國立歷史博物館藏劉成良《函稿》（上）與《公牘稿簿》（下）（國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立匾年代、動機與對象

兩件古匾年代落款註記為「光緒旃蒙協洽正月穀旦」，這並非一般常見的干支紀年法，而是古太歲紀年法，據《爾雅．釋天》云：「大歲……在乙曰旃蒙，……在未曰協洽。[11]」故「旃蒙協洽」即為「乙未」，可知立匾時間指光緒二十一年（1895）正月。自清光緒二十年（1894）八月初劉永福來臺後[12]，臺灣隨即展開辦防事宜，時劉駐臺南，主要負責南路防禦。光緒二十一年正月，臺灣仍處辦防期程，而該月底劉成良即率福軍正式接管打狗防務[13]，故筆者認為匾額的贈立動機，很可能與劉成良赴打狗戍守有關。

另外關於獻匾的對象，在奇寺百廟的臺南府城內，劉成良為何只在法華寺與竹溪寺獻匾[14]？筆者認為，由於兩寺性質屬典型佛教寺院，與一般民間信仰廟宇有所差別，雖然目前未有證據顯示劉成良是否篤信佛教，但由於劉成良出身廣西，在大部分是以閩南地區神祇為主的臺南府城內，傳統佛教寺院所供奉的諸佛，應是劉成

11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頁187。

12 此日期為《劉永福歷史草》之述；另據當時軍械局委員陳昌基所書《臺島劫灰》則載劉氏來臺日期為九月初六日，對此各家記載似略有不同。

13 其上任戍防詳細狀況，參見下段「立匾後的局勢」所述。

14 依據早期《臺南文化》所刊石暘睢在日治時期針對府城寺廟匾額進行調查的記錄可知，不論是佛教寺院或是一般民間信仰之廟宇，其他寺廟皆無劉成良所獻之匾。

良較為熟悉而得以膜拜祝禱的對象。

若僅論佛寺，那麼在府城境內幾座佛寺之中[15]，劉成良又何以只在此二寺獻匾？由於劉永福轄南臺灣防務，如欲自臺南府城內鎮署本部出發，前往打狗、鳳山、東港等當時戍防要地，府城南門一帶是必經之地。法華寺與竹溪寺皆位於府城南郊，原本就因位置相近而有一併參拜的便利性，而筆者推測，劉成良參拜二寺並敬獻匾額，或許正與劉成良前往南部所行經的戍防動線有關。

匾額造型與題字內涵

綜觀兩件匾額形體，文字是黑底金字的基本色調，也未加製邊框，相較於一般清代匾額，尺寸更是少見地小巧（圖5）[16]，相當樸素簡單，甚至不太顯眼。這或許是反映了防務期間相關資源條件並不充裕，加上獻匾性質本屬事前期許，並不容許、也無必要製作精美匾額，因此兩匾的主體精神是表現在「虔誠祝禱」而非「記事昭示」。但觀察匾額的草書形勢，在細穩之中帶有狂勁，筆鋒氣韻的靈動性完全不受到簡樸侷促的版面所限制，乃是古匾一大可觀之處。

15 至清末為止，臺南府城的佛寺有位於城北的黃蘗寺，城中的清水寺、重慶寺，城東的彌陀寺、龍山寺，以及城外北郊的開元寺，南郊的法華寺、竹溪寺等。

16 據筆者測量竹溪寺「默助成功」匾尺寸，僅有56×139公分。

圖5　「瀍護靖氛」匾懸掛現址，可看出該匾尺寸特別小巧（筆者攝）

另從上述探析可知，二匾贈立時，臺灣仍處辦防期間，戰事尚未展開，題辭文字乃是祈求日後開戰時能順利克敵，是屬於一種「期許」的文字意念。一般寺廟的匾額，大多是在事成之後，信徒才透過獻匾的動作回應神恩，目的多偏向記事、讚褒與酬謝，是一種「完成式」的型態；然而這兩件古匾的文字，卻是屬於事前祝禱期許的「未來式」型態，在臺灣寺廟匾額的題辭種類當中實較少見。此外，一般佛教寺院匾額文字，多以闡顯佛典哲理、感應詞句、主尊威德為多，而此兩匾則是直接表達獻匾者本身的祈禱與盼望，甚至在文字主題上是與戰爭有關，同樣是臺灣佛教寺院匾額中少見的案例。

立匾以後的局勢

乙未年正月，甲午戰爭已屆尾聲，清軍戰況趨劣，臺灣情勢亦漸緊張，故各要點加強兵力調派，其中以黑

旗軍舊部為主要基底的福軍，受派進駐打狗，可知劉永福對打狗一地的重視。劉成良因而受命統率福軍，於正月二十一日抵達打狗，居於旗後慕德醫院，正式接管打狗防務事宜[17]，由其公牘上所使用條戳「統領福字各軍兼旗后大坪各礮臺會辦福軍營務處雲南即補州正堂劉」，可知劉成良此時職務角色及關鍵性。

俟五月臺灣民主國成立後不久，日軍隨即登臺，乙未戰爭正式揭幕。戰況直至八月底，日軍北路近衛師團及混成第四旅團已越過嘉義，繼續朝臺南開進；南路第二師團也已佔領東港、鳳山，直指打狗；日軍艦隊亦在打狗外海集結，伺機攻擊打狗砲臺。眼見兵臨城下，劉成良仍未有定謀，直到八月二十七日（1895年10月15日）凌晨三點，始接獲父親電報指示，並在四點棄離砲臺，逃往臺南與劉永福會合[18]。清晨六點，海上日軍艦隊開始砲擊陸上砲臺，仍在砲臺內的守軍群龍無首，只回擊數砲後，亦四散潰逃，日軍因此進佔打狗[19]。今旗後砲臺仍留當時遭日艦砲擊之遺跡（圖6、圖7）。

---

17 據1895年2月16日英國駐臺領事R. W. Hurst（胡力穡）致駐華公使O'conor函，收於英國國家檔案局藏《英國外交部檔案：駐華公使與領事往來信函》，F.O.228 / 1199。

18 同上註，1895年10月31日函。

19 據日本參謀本部《明治廿七八年日清戰史》記述，見許佩賢譯《攻臺戰紀：日清戰史．臺灣篇》，臺北：遠流，1995，頁325－326。

圖6　旗後砲臺在劉成良棄離後，受日軍艦隊砲轟，門額「威震天南」遭吉野艦砲擊摧毀（私人收藏）

圖7　旗後砲臺門額今貌（筆者攝）

四天後在臺南，眼見三面環敵，束手無策的劉氏父子決定逃離。當日在安平港口，劉永福與劉成良、部將陳樹南、柯壬貴及幕客數人等，狼狽藏身於英國輪船爹利士號船艙中，倉皇離臺，時為九月初二日[20]，是立匾八個月後。回頭再看二寺匾額，獻匾的福軍，此時已經完全潰散，劉成良亦偕父慌亂離臺，匾上祝禱豪墨，空留幽幽寺院內，無以為對。

結語

總結對法華寺、竹溪寺兩件乙未年古匾的探析，可知除了在匾額種類性質上有其特色之外，亦見證了甲午、乙未之際東亞及臺灣局勢產生重大變化的過程，更具文物歷史價值。二方古匾的文字期許是望求戰勝，然最後劉氏父子的敗逃，也說明了其所寄寓的期望終究無法實現。在百年之後的臺灣，再也嗅不到當年戰火的煙硝氣息，法華寺、竹溪寺的面貌，也在時空變遷的洪流中有了不同轉變，但兩方古匾仍完好保存至今，在梵音清調的裊繞之中，默默見證歷史過往。

（蘇峯楠　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年鑑編輯助理）

20　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896，頁65。

蓬萊米是哪天誕生的？

文／蔡承豪

蓬萊米的出現，可說是臺灣農業史上大變革，不僅改變臺灣稻種的結構、帶來稻作種植技術的變遷，也使得臺灣人的米食口感發生巨大的轉變。影響臺灣如此深遠的蓬萊米，其出現的日期必然是有著指標性的意義，但其究竟是何時出現的呢？

圖一　總督府將臺灣米大量移往日本母國

圖片來源：臺灣總督府，《臺灣統計圖表》（台北：同著者，1912），頁42。

現今可見各種出版品中，雖都指出是1926年（大正十五年），但對於確切的日期卻有著迥異的說法。根

據磯永吉本人之說，是在1926年5月5日日本米穀大會上所公布。[1]磯永吉被稱為「蓬萊米之父」，其說法因而也常為人所引用。[2]1938年所出版的《臺灣大年表》則指出1926年4月24日，伊澤總督在出席米穀大會時宣布蓬萊米名稱。[3]但在近年出版的書籍中，卻有不同說法，如《認識臺灣，回味1895－2000》一書中，指出4月23日是蓬萊米的誕生日。[4]以年表彙整臺灣歷史發展的《臺灣史小事典》中，則指出在6月14日該日，由伊澤多喜郎總督為蓬萊米命名。[5]上述所列舉的各種說法，便有相當的歧異，那究竟何者才是正確日期？

1 磯永吉，〈蓬萊米夜話〉，《臺灣農林》8：5（1954年5月），頁14。

2 川野重任引用大日本米穀協會所編，1931年出版的《第25週年紀念論文集》亦是採用此說。參見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30。

3 臺灣經世新報社編輯，《臺灣大年表》（台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38），頁154。

4 遠流臺灣世紀回味編輯組編製，《認識臺灣,回味1895－2000》（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5）頁72－73。

5 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台北：遠流，2000，二版），頁137。

圖二　育種實驗室

圖片來源：台中廳農會編，《稻育種事業》第四輯（台中：同編者，1919），無頁碼。

圖片說明：圖片場景係在農業試驗場育種實驗室內，由右至左前三人分別是：磯永吉、大島金太郎、末永仁，三人皆是蓬萊米的重要推手

口感革命

蓬萊米與在來米分屬粳米（Japonica rice）與秈米（Indica rice）品種，植物性質不同，外觀、黏性、香氣也有很大的差異，要農民轉換種植品種應有一定的難度。但在總督府的鼓勵及市場需求的帶動下，蓬萊米在短短十餘年間便以燎原之勢成為臺灣最主要的稻米品種。

秈米與粳米在外觀及口感等方面都有甚大的不同，總督府獎勵生產蓬萊米，初始也是為了日本市場以及在臺日人。但隨著蓬萊米種的普及，臺灣人也慢慢開始品嚐這種會黏的米飯。對臺灣老一輩的人而言，與蓬萊米的初會是一種味覺的衝擊，如1960年代方開始種植蓬萊米的台南縣後壁鄉地區，該地的農民就表示一開始吃到蓬萊米非常不習慣，因為在來米因冷掉之後會比較硬，所以要配鹹魚，這樣才能多分泌一點口水使在來米軟化。但蓬萊米則太軟，又有特殊的香氣，因而讓吃慣在來米的臺灣人無法立即適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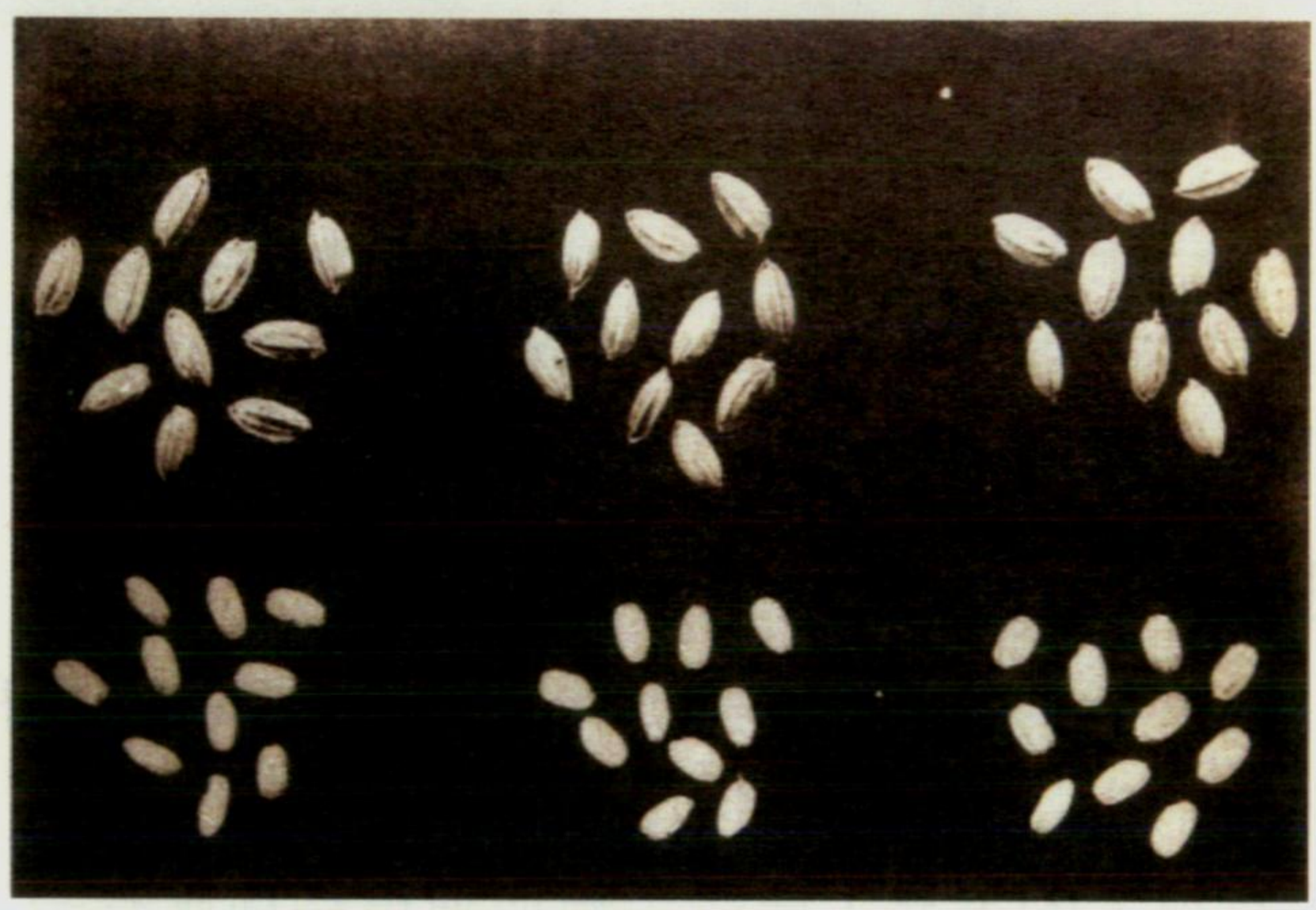

圖三 在台生產的日本粳米

圖片來源：台北州，《竹子湖蓬萊米原種田》（台北：同著者，1931），無頁碼。

6 蔡嘉信，〈草地所在三百冬：清代至1970年代土溝農村地景之變遷〉（官田：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131。

到了戰後，不少從中國來臺的人士初嚐蓬萊米時也感到相當訝異，因為他們在家鄉所食用的秈米，也就是臺灣所稱的在來米種，其口感同樣不似蓬萊米的黏密滑潤。故為配合顧客的需求，有些餐館還必須同時供應兩種米，讓客人自行選取。[7]不過現今市面上所供應的米飯，絕大部分都是屬於圓型、具有黏性，且有著較濃郁香氣的蓬萊米種所煮出來的米飯，要吃到長型、較不具黏性且香氣較淡的在來米機會已經不多。這樣的轉變，其實還不到百年的時間。

名稱的訂定

在蓬萊米一詞出現之前，當時的報章雜誌多半以「內地種米」來概稱稱由日本所引進，後在臺灣培育出來的各式粳稻。[8]而臺灣人也以內地種來概稱日本米種。[9]

若針對個別不同的品種，則亦有品種俗名來稱呼。早在1895年至96年之際，農事單位先後引進了包括房吉、巾著、白玉、撰出、黑早稻、白紅屋、三國、竹成撰出、出水、牛五郎、穗增、神力、白玉等日本品

7 舒國治，《窮中談吃》（台北：聯合文學，2008），頁55。

8 〈公文書にも蓬萊米と記入せよ督府の通牒〉，《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5月9日，五版。

9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清水：台中縣文化局，2004），頁39－40。

種。[10]而1920年代中期最普及的日本品種為中村種，這種品種並不是一種透過人工雜交所誕生的品種，而是自日本所引進的品種。其在1899年從日本九州支場被引入臺灣，但有趣的是該品種的名稱由來在日治時期就已經無法得知，因在日本並無中村種之名稱，故有一說當時寄送來臺時因標籤掉落，故以負責人的名字取代所致。[11]

而隨著1920年代日本米種種植面積逐漸擴展，並在日本國內的試食會上獲得好評，為更徹底的打開這種「臺灣生產、日本行銷」的日本粳米在日本國內的知名度，總督府與日本米商皆希望能有一特定的名稱來作為宣傳之名。正好1926年4月23日至25日，第19屆大日本米穀大會將在臺灣舉辦，屆時北至北海道、南至九州地區前來的米商，皆將聚集於臺灣。[12]故總督府除積極準備會議的各項行程，在會議前後安排各日本政商界人士於臺灣各處參訪總督府的各項建設外[13]，並欲趁藉著此

10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第一編(台北：同編者，1896)，頁20－21。

11 末永仁，《臺灣米作譚》（台中州：台中州立農事試驗場，1938），頁12－13。

12 〈米穀大會今春臺灣に開催〉，《臺灣時報》大正十五年二月號（1926年2月），頁41。

13 〈米穀大會準備　官民に委員囑託　後援會を組織〉，《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2月7日，三版。〈米穀大會の出席者歡迎打合〉，《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2月12日，二版。〈米穀大會打合　總督府と三州當局〉，《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4月10日，二版。

一大型會議的契機，替在臺生產的日本稻種取一具代表性的名稱，以取代原先泛稱的內地種，作為日後推廣的統一名稱。

為選擇一有份量的命名者，表面上係由臺灣米穀移出商同業組合長津久井誠一郎及大日本米穀會會長志村源太郎等人在會前方邀請當時臺灣最高行政長官—伊澤多喜男（1869～1949）總督，來為臺灣所生產的日本米命名。[14]但實際上這場命名活動並非倉促下的決定，而是一場經過總督府事先所規劃的表演。

當1926年2月大日本米穀會決定要在臺灣召開時，與培育日本米種極為相關的磯永吉並不在臺灣，他在1925年年底時已至中國南部及東南亞進行考察。[15]當磯永吉至新加坡時，方接到總督府的來電通知米穀大會將在臺北鐵道旅館（今台北火車站前新光大樓所在地）舉辦的消息，面對這樣的大事，他自然立即動身返臺處理。抵達臺灣之後，磯永吉隨即接到命名的任務，磯永吉因而提出了「蓬萊米、新臺米、新高米」等三種名稱供伊澤多喜男總督選擇，總督最後選定了「蓬萊米」這個頗具意義的名稱。故蓬萊米之名表面上是由總督所提

14 〈內地種米を　蓬萊米と命名　米穀大會の依賴で　伊澤總督が名附親〉，《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4月26日，一版，夕刊。

15 〈人事 磯永吉氏〉，《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12月13日，二版。

出，但實際上背後真正的推手則是磯永吉。[16]

「蓬萊米！蓬萊米！」

至4月時，來自日本各地的米商、政商名流陸續抵臺，第19屆大日本米穀大會也如期於4月23日正式開始，現場冠蓋雲集，從照片中也可看到出席人員座無虛席，臺灣總督府方面除總督親自出席外，總務局長、殖產局長、台北州知事皆聯袂出席，顯示對於該場大會的重視。[17]不過在大會開幕的當天，或許是因為要討論的議題太多，並未立即安排公布蓬萊米名稱的儀式。

至4月24日的大會，終於來到蓬萊米名稱宣告的日子。當天伊澤多喜郎總督因故未能出席，而由片山三郎殖產局長代其至米穀大會中宣布。[18]當討論會務的議程結束後，接著便是重頭戲登場。至宣布的時間一到，片山殖產局長緩緩上台，在短暫的致詞後，自布包內拿出由伊澤多喜男總督親自書寫的蓬萊米命名書，並隨即向與會人士展露，並大聲高唱「蓬萊米、蓬萊米」兩聲，台下也響起如雷的掌聲，蓬萊米因此正式誕生，並成為

16 磯永吉，〈蓬萊米夜話〉，頁14。

17 〈大日本米穀大會第十九回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4月24日，三版。〈米穀大會開會〉，《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4月24日，四版。

18 根據1954年記者採訪磯永吉後所寫成的〈蓬萊米夜話〉一文中的紀錄，代理參與者為中山秀二郎，但歷任殖產局長並無此人，應是有誤。參見磯永吉，〈蓬萊米夜話〉，頁14。

在臺日本粳稻的代名詞。[19]故就正式公布蓬萊米的日子而言，1926年4月24日便是蓬萊米誕生的日子。而與這個這個名稱正式相關者包括三個人：提出三個候選名單的磯永吉、負責拍版定案的伊澤多喜男，以及當天代表總督上台正式宣佈的片山三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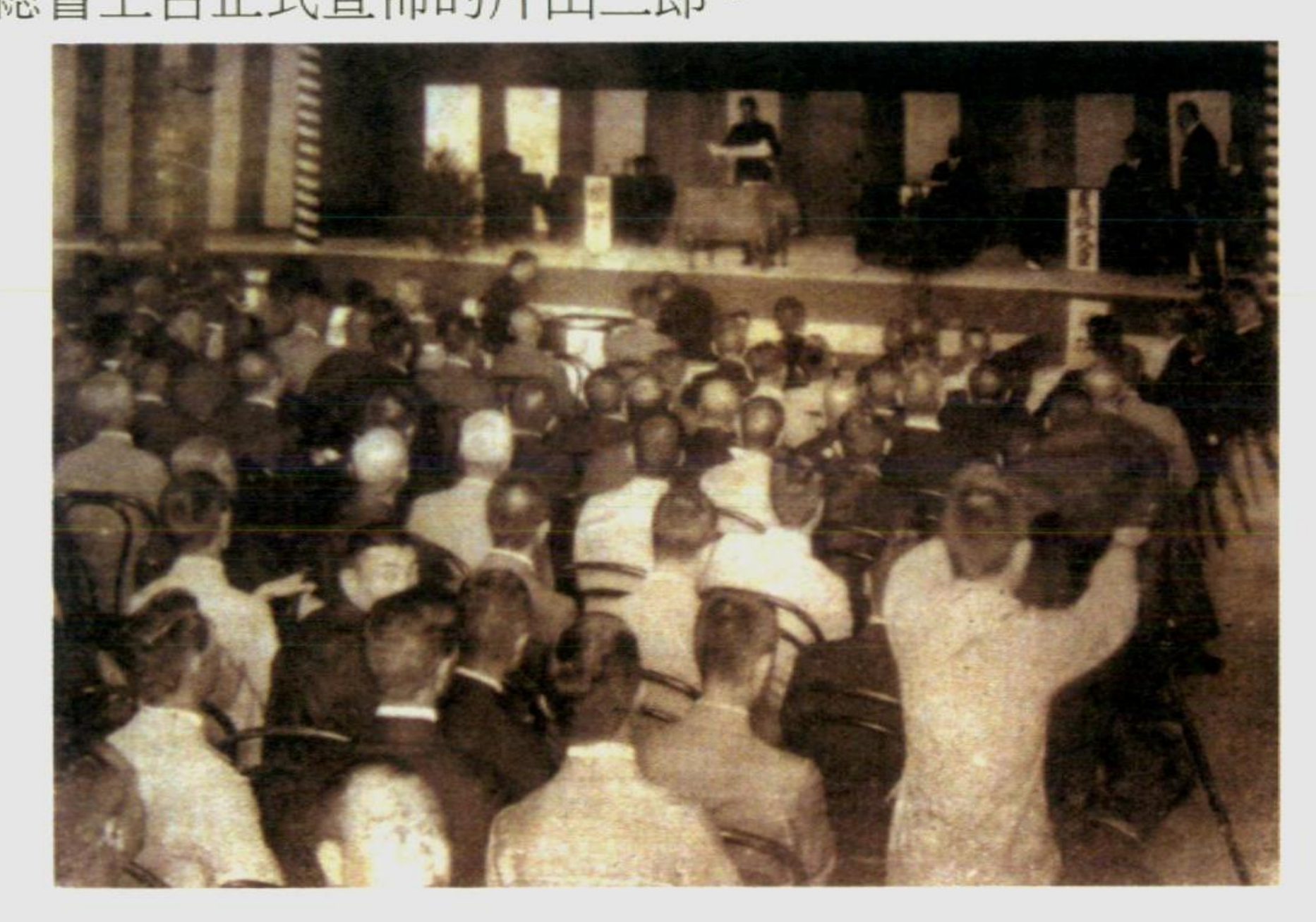

圖四　第十九屆日本米穀大會於臺灣鐵道旅館現場情況

圖片來源：「大日本米穀會第十九屆大會（臺北市に於て）」，《臺灣時報》大正十五年五月號（1926年5月），無頁碼。

19　〈五議案は　滿場一致で可決　次いで內地種米の　功勞者表彰可決　總督から蓬萊米の命名あつて米穀大會も終了を告げた〉，《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4月26日，一版，夕刊。

而自命名之後，總督府在5月5日通令各地方，日後公文書內皆以蓬萊米取代原有的「內地種米」之稱呼。若就5月5日這個時間點來看，可以說是官方正式通令蓬萊米名稱的日期，亦有某種代表意義。[20]磯永吉本身也有出席米穀大會[21]，但他卻認為是5月5日，或許是受到這個影響吧。

是故，直到現今，官方的報告仍以蓬萊米來稱呼所有粳米品種。但實際上蓬萊米並非一種專業的品種詞彙，然而這種稱呼法對於臺灣農民而言，應比「內地種米」容易朗朗上口，也符合某種臺灣「蓬萊仙島」的意境，因而這個名稱逐漸與日本粳米劃上等號，對於普及而言，或也有某種助益。而相對之下，臺灣原有的各式秈稻，則為日本人稱為「在來米」，即當地原有米種之意，這個名稱原非臺灣人稱呼臺灣稻種的說法，但隨著蓬萊米的推廣，在來米之名也逐漸成為相對於蓬萊米的另一種分類。一切的分界點，便在於1926年4月24日。

（蔡承豪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20　〈公文書にも蓬萊米と記入せよ督府の通牒〉。

21　這場大會磯永吉本人亦有列席，參見〈米穀大會第二日　昨日の委員會　叺使用、買上擴張　灣米檢查問題等で　議場に花が咲く〉，《臺灣日日新報》，1926年4月25日，三版。

獨留碑碣向黃昏—斗六盟軍戰俘營

攝影、文：李展平

・斗六臨時分所閉所・

二戰期間台灣俘虜收容所，總計開設10幾處所…，從北到南散落台灣角落，本資料詳見日本史學家茶園義男《大東亞戰下外地俘虜收容所》其開設時間如下[1]。

1942、7、17　開設台北本所及金瓜石（第一）、台中（第一）、屏東（第三）花蓮港（第四）分所。

1943、4、2　開設玉里第五分所。

1943、6、7　花蓮港第四分所，移轉至白河庄。

1944、11、6　開設斗六臨時分所、員林臨時分所。

1945、1、16　員林臨時分所（閉所）。

1945、1、22　木柵第五分所（閉所）。

1　見茶園義男編，《大東亞戰下外地俘虜收容所》東京：不二出版，1987。頁24、36。

1945、3、15　屏東第三分所（閉所）。

1945、4、12　臺中第二分所閉所。

1945、5、16　金瓜石第一分所移轉至新店庄。

1945、8、15　台北本所、新店庄第一分所、白河庄（第四）分所、大直第六分所閉所。

筆者自2003年投入太平洋戰爭研究發現，台籍軍屬任務編組：有從軍看護婦、高砂挺進隊、海軍工員、拓南工員、通譯、陸戰隊巡查補、盟軍戰俘監視員等。另陸軍特別志願兵、海軍志願兵則屬士兵級，跟軍屬被定位為「陸軍傭人」有很大不同。為多元闡述殖民地底下，台灣子弟的集體命運，探索戰爭期間台灣軍屬，即盟軍戰俘監視員遭逢巨大的歷史創傷，除台灣綿密的田調外，更踏上日本九州宮崎、東京、埼玉縣及馬來西亞訪談有關盟軍戰俘遺址，相關的台籍監視員史料、及被盟軍於戰區就地審判及絞首刑的台籍「戰犯」。

分散於台灣的戰俘營，除金瓜石、新店市由戰俘協會募資豎立紀念碑外，其餘如台北、花蓮、木柵、台中市、白河、斗六也難窺歷史的遺跡，只能尋找戰俘監視員提供史料、或藉著回憶呈現歷史的面目。幸好於屏東縣麟洛鄉隘寮溪農場，即盟軍戰俘營第三分所閉所（收容所）監視員，林全信、楊登清、黃加義均健在，除提供史料外，讓筆者如獲至寶完成萬餘字的〈屏東第三分所〉書寫。同年接受東森青蓉K新聞的談話性節目邀

約，與林全信老監視員話當年。

最近得知：斗六大崙糖廠旁「溝壩國小」，證實是斗六臨時分所閉所。這個訊息雖姍姍來遲，卻讓我很振奮；由於家鄉在古坑桂林村，初中唸縣立斗中，一票同窗如曾江山、游泳池住大崙糖廠。記得初中時，常自斗六騎鐵馬晃到大崙吃冰棒或偷啃甘蔗，有時坐5分仔車到永光，徒步回苦苓腳。童年與糖廠結下深厚感情，而如此熟悉的人文地景，竟是二戰期間，日本在殖民地的戰俘營之一，真應了一句俗話「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功夫」，經歷台灣－日本－婆羅洲的長遠途程，始知：斗六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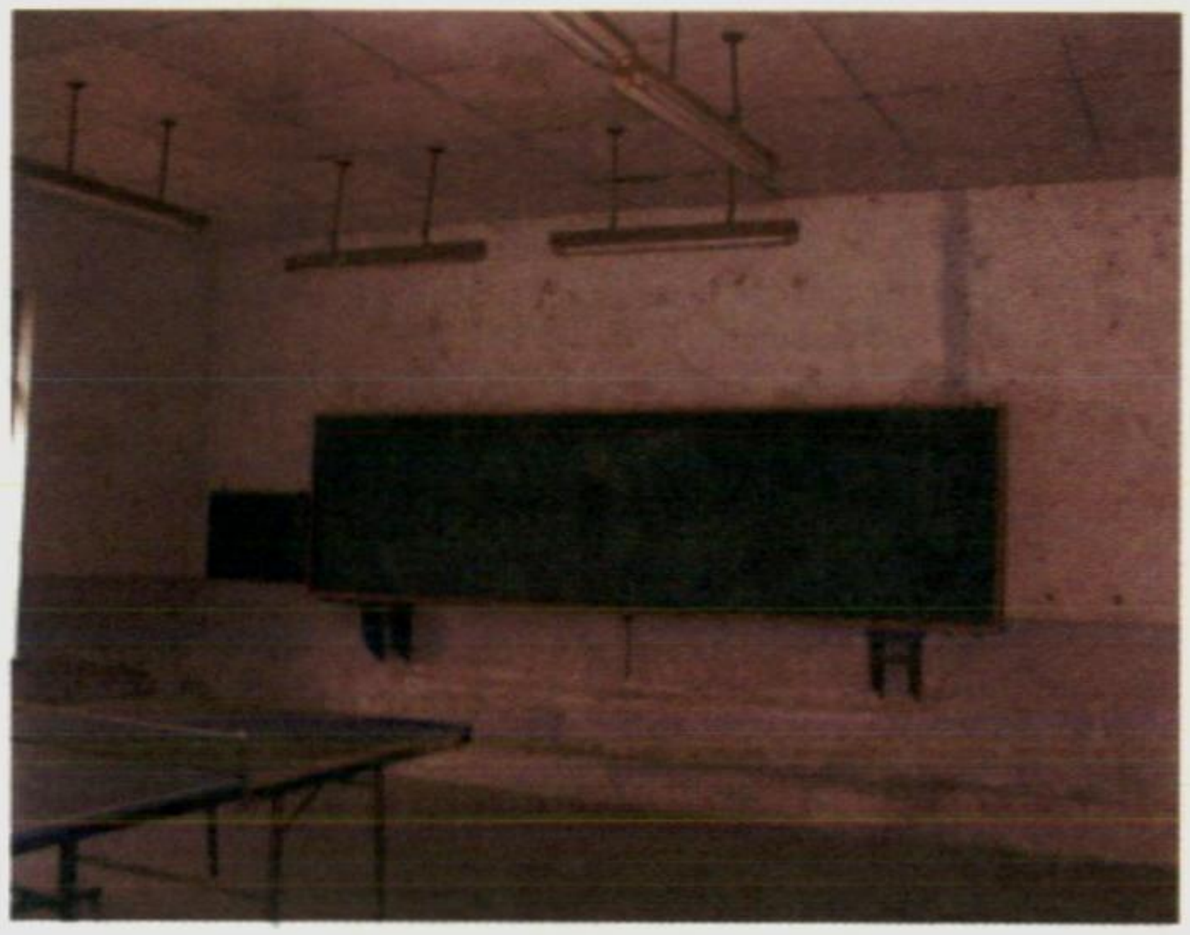

圖1　1952年戰俘營之內部營舍，現已拆除。原溝壩公學校，照片由溝壩國小提供，筆者翻拍。

圖2　斗六大崙糖廠，五分車仔及托運小火車月台，今已毀棄，很難找到歷史原貌。筆者攝於1998年2月24日糖廠月台。

壩國小曾扮演歷史推手。而我卻一直打聽不到，直到近日在斗六江厝里的友人廖慶六告知，他們村民一直流傳盟軍戰俘砍甘蔗，到大崙糖廠扛菜經過。最近的地方，卻離我最遠。

圖3　斗六糖廠（又名大崙糖廠）高聳的煙囪及廠房，今已不見煙囪。筆者攝於1998年2月29日。

2009年8月21日，驅車直奔斗六溝壩國小拜訪校長；這所日據時期即有的「溝壩公學校」，校園散落不少老茄冬、南洋杉穿插於現代建築組群中。校長徐慶勳表示：當他獲悉學校曾經作為二戰盟軍戰俘營，即展開耆老歷史口訪，採集相關史料，作為學生的活化歷史教材。由於近百年的老教室，曾作為安頓盟軍收容所，深具殖民地的歷史座標，應予保留。當初學校曾向文建會建請保留老室成校史室。但因經費無著，加上校舍老舊危險，不得已於2003年11月拆除；之前，守護台灣戰俘營遺跡十分用心的加拿大籍台灣洋女婿何麥克，曾在當年9月18日，以相機留下珍貴的歷史圖片－老舊戰俘營舍。筆者穿梭在台灣不同時空、角落，經常碰到何麥克身影；尤其屏東第三分所監視員林全信、楊登清、黃

加益等人，有機會再與盟軍戰俘哈里斯重逢，也都由何麥克居中安排。洋朋友的熱心奔走，讓60年前6月9日上午11時，美加聯軍轟炸高雄港，結果誤擊日軍戰俘運輸船「榎浦丸」號，造成4百多名美、加、英、紐等國戰俘死亡。60年後，每年由何氏協助，在同樣的時間、地點，由高雄市文化局主辦「望海悼英靈，白髮戰俘淚千行」追悼之旅，氣氛莊嚴肅穆，感人至深。

圖4　昔日戰俘營舍，2003年危樓改建拆除，照片由溝壩國小提供，筆者翻拍。

圖5　盟軍戰俘萊斯利，千里之途飛往屏東尋老監視員敘舊。（右一楊登清、二萊斯利、三林全信）筆者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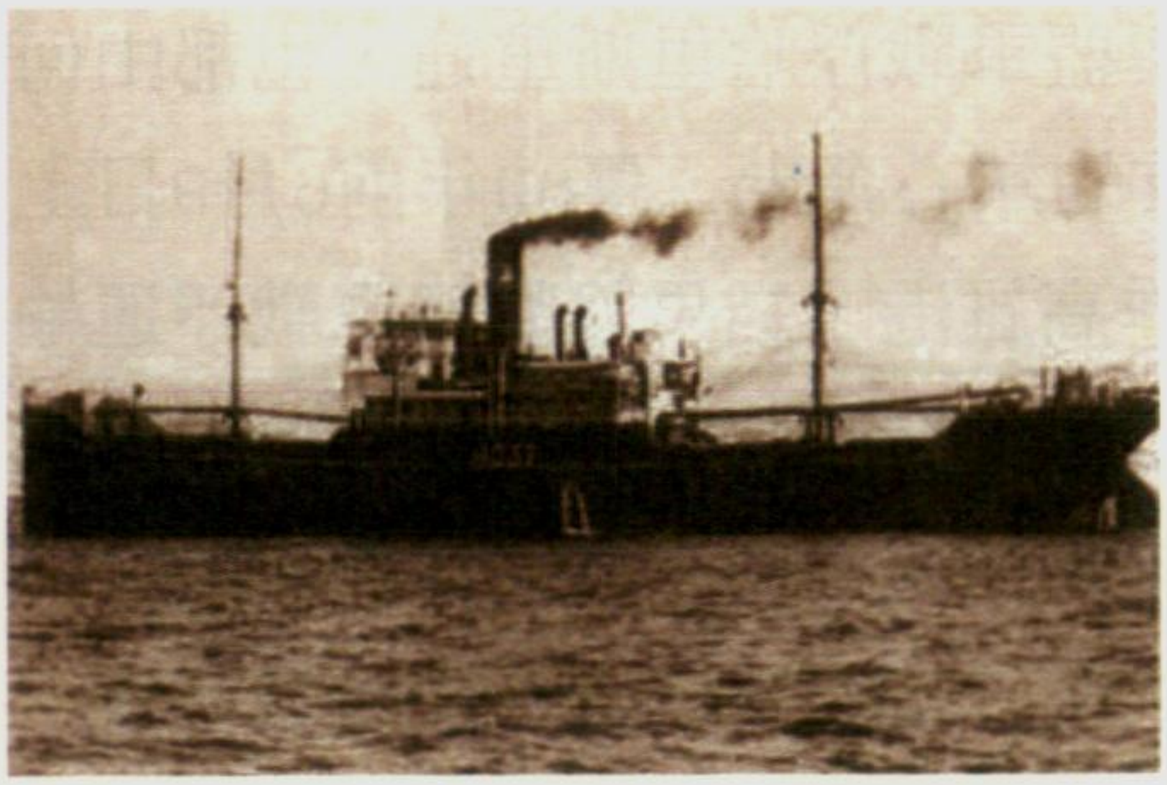

圖6　1945年元月自菲律賓載運盟軍俘虜日艦北山丸號（hokusenmaru），即是斗六美軍戰俘搭乘之船艦，照片何麥克提供，筆者翻拍。

據史料載：榎浦丸號戰俘艦，當時載有一千六百名戰俘，從東南亞抓來的盟軍戰俘部分關在海上監獄中，然後送往高雄港，準備分發到台灣各地戰俘營，榎浦丸沉沒是多次被轟炸的船艦之一。而居中牽線的何麥克，自1996年參加外交單位舉辦的，世界大戰盟軍追思紀念活動，得知台灣盟軍戰俘營的故事，隨即展開調查、回溯歷史工作。

·穿梭大崙糖廠的戰俘身影·

根據中研院台史研究員鍾淑敏在〈俘虜收容所〉一文指出：斗六臨時分所是為台糖提供勞力而設。戰爭末期台灣各地糖廠成為轟炸重要目標，而斗六大崙廠則逃過一劫。據住在溝壩里泰安路48號的耆老，藥店癸仔表示：我們祖孫三代皆從事中藥店生意，阿公黃登鳳時代到父親黃啟義，可惜家父在27歲往生，由我來傳承賣中藥，算來也有百年歷史。在1945年間，溝壩公學校關了

249名阿督仔（盟軍）。黃老努力的搜尋60年光陰，唯恐有所遺漏。他自述：彼當時已經14歲，我在昭和4年出世。阿叔黃啟和當保正（等同里長），介紹我到俘虜營當工友。工友負責燒開水、倒茶給日本軍官享用、工作還算輕鬆。

黃呂月女士說：當年（指1945年）我在斗六糖廠附設農牧場當臨時工，每天割蔗尾餵牛羊，親眼看到穿著軍服的日本兵，亮著閃閃的武士刀，逼迫阿督砍甘蔗速度要快，不能休息偷懶。藥店癸仔說：那些監視員是從草嶺、斗六等地徵召而來，是台灣人狐假虎威吧。

其妻描述……阿督仔有一個金髮童顏的士兵，可能是「便急」，大便夾在屁股，一拐一拐向帶隊的長官請假，上廁所，卻沒有獲允准，只得用左手按住屁股，阻擋糞便流出。黃呂月女士對某些人稱：249名美軍戰俘沒有被差遣、做苦役，並且得到合理的對待，很不以為然。她進一步分析：砍台糖甘蔗本就很粗重，阿督被蔗葉利片刮傷、布滿金毛葉子，一沾上耳

圖7　時任戰俘營公友的黃壬癸先生與妻子黃呂月於古老中藥舖合影，筆者攝於98年8月21日。

頸，如同被食人狗植物觸摸，身體手腕、脖子很癢；何況曝曬日頭中央，要請幾分鐘上廁所，竟然不准，導致屎積在尻川（肛門），也不能離開，須靠手掌按壓，以免當眾引起「公糞」。

這種肉體與精神的雙重凌虐，簡直比奴工都不如，竟然有人認為斗六戰俘營受到人道待遇，這種歷史的詮釋與解讀，總嫌輕率些。筆者曾於2009年8月20日，訪問營盤國小校長張慶龍（現已退休），他說：年少時曾看到成群英軍，在烏溪橋下，赤身裸體的於河床搬運砂石，形容枯瘦、憔悴。據悉：省通志館長林獻堂先生，在他日記也提及：1942年9月27日，英美俘虜自霧峰車站，搭乘20輛貨物車，每車15名，在兩名兵士的監視下前往烏溪，目的在搬運石頭，以防止烏溪氾濫，「無用之用，可謂善用也。」

圖8　台灣盟軍戰俘協會會長何麥克於1999年11月8日（右三）拜訪屏東三分所監視員楊登清、林全信、黃加義（右二、三、四）攝於屏東隘寮溪戰俘營舊地。筆者提供。

據史料載：台中第二分所閉所也成立於1945年4月12日。唯1942年9月27日就有盟軍戰俘於烏溪勞役，且戰俘營房設於靠近霧峰的象鼻坑一帶，從茄荖山往下看

便一目瞭然。追溯其原因，可能如白河收容所監視員張元培先生觀察：「收容所本身無特別勞役，主要供給大林、斗六、員林等地糖產會社的勞動力。」[2]另屏東隘寮溪收容所監視員林全信、楊登清、黃加義也告訴筆者：俘虜們除採集河沙運往左營，也到台糖蔗園收割甘蔗，幫忙製糖。證明：斗六臨時分所，和員林臨時分所，皆是臨時勞力轉運站，而人力提供應來自白河及麟洛第三分所之戰俘。

居住在斗六市江厝里的耆老廖助教先生說：「那時已在糖廠工作，路上望見阿督仔撿煙屁股抽，我常掏出一根煙點著，即丟給戰俘，瞧他們撿起來如獲至寶，你一口我一口，輪流抽，口裡還不斷說山Q、山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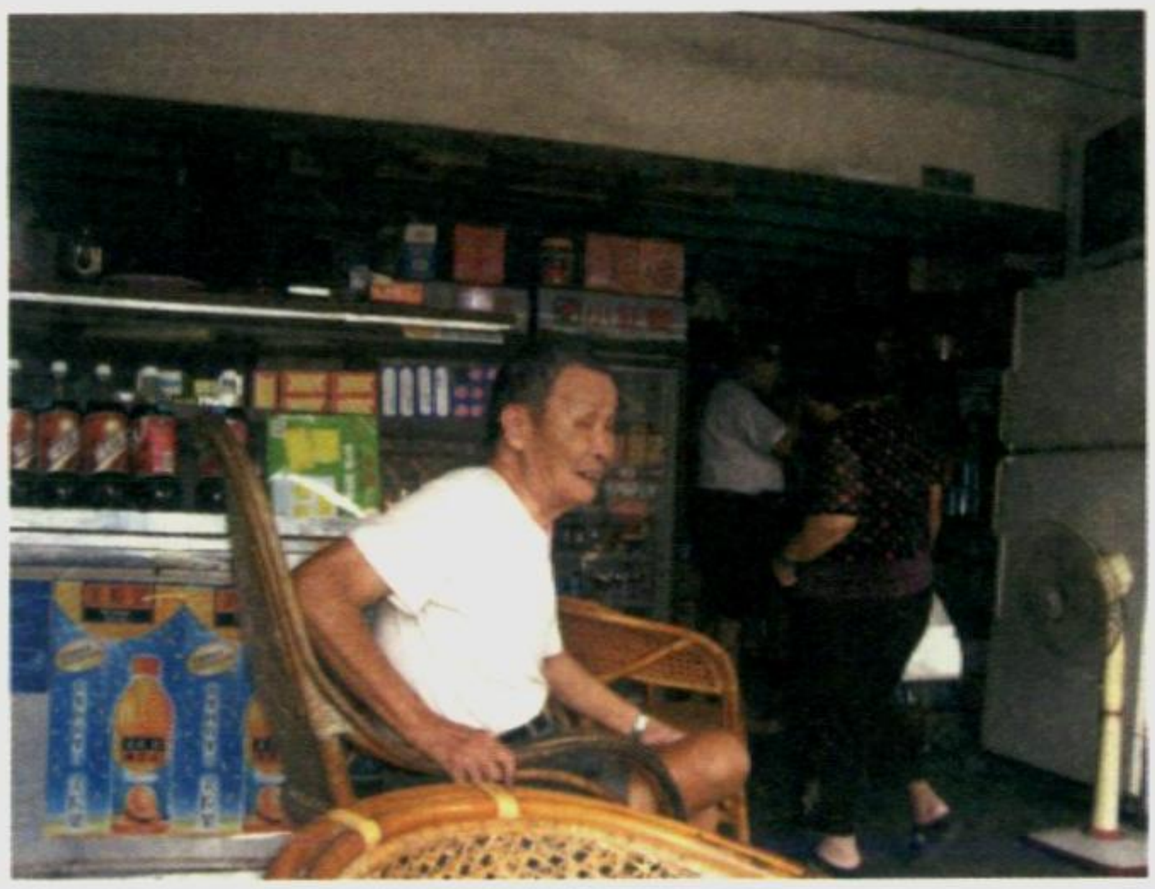

圖9　江厝里耆老廖士勤先生於村口，柑仔店回憶溝壩戰俘營點滴，筆者攝於98年8月21日。

還有人偷偷送地瓜、玉米給他們，表現跨國界的愛心。老中藥舖黃壬癸提及：住在溝壩國小對面的陳秋金，今年82

2　鍾淑敏〈俘虜收容所〉，《講義彙編》92年臺灣史研習營，臺灣文獻館印行。

歲。他那時當斗六糖廠附設的農場書記，對於俘虜的無辜，善良深為同情，經常吩咐家人煮一鼎「蕃薯條仔」，用臉盆置於小窗口，讓行進的俘虜自行取用，變成俘虜止飢的臨時場所，讓村民津津樂道，說他菩薩心腸，聞聲救苦。而大崙糖廠放置倉庫之處，戰前即是俘虜營種植蔬菜之地；常見阿督到溝壩公學校廁所挑糞，用水肥澆菜，高麗菜、花椰菜長得不錯。只是慣於西餐的美國大兵，不擅於中式料理，即：油炸飯團和一鍋濁濁的湯，凡青菜一定煮得稀爛，糊成一片，變色的豬菜，看了就反胃。用木桶運過來，每天菜色都一樣。唯藥店癸仔補充：卡不好，總是比咱台灣人吃卡好。耆老廖士勤在江厝仔柑仔店前，細細回憶：我們那時唸公學校，校方為管理戰俘營方便，將我們放在各自村莊，派老師去上課。關於這點，唸斗六初中畢業，一生務農的廖唐漢先生說：我那時是公學校5年級，仍然在校園內上課，日本人重視教育，根本不可能把學生丟在村內…，而其他受訪者卻說：學校讓給戰俘營住，他

圖10　光復後首屆斗六初中畢業廖唐漢80餘歲，當戰俘營設於溝壩小學校時，正讀5年級。筆者攝於98年8月21日。

們則留在村莊。這種歷史記憶的落差，頗為困擾，也許正如茶園義男資料所示：短短幾個月的臨時收容所（約二個月），大家記憶不盡相同或有斷裂，是可以體諒的。

時任斗六戰俘營工友的「藥店癸仔」指出：今年6月多報紙刊登，俘虜營由溝壩國小校長花園利華兼營長，與事實有很大出入。他表示：校長不管俘虜營的事，專心教育。俘虜營首先由川崎中尉掌管，後再派員林臨時分所的小島大尉負責，共同管理，絕非校長兼營長的花園利華。至於盟軍因斗六糖廠（地點在大崙）鄰溝壩國小，日軍就押著戰俘到操場集合，致盟軍不敢炸射。[3]據屏東內埔鄉中林村監視員林全信說：在台灣十八個戰俘營中，最嚴酷應是金瓜石銅礦山採礦，每天在暗無天日底層攀爬，瞳孔如熊貓，心底只有一線微光，即：活著出去。部分帶病不堪勞役的，轉送白河四分所，把健康如屏東三分所，台北六分所戰俘調去接棒，屏東監視員楊登清、林全信等人，皆有押俘虜到金瓜石替換勞役勤務。由於彼時流行痢疾、瘧疾、赤痢等傳染病，各地俘虜營病死不少。加上醫藥短缺，戰俘命運更是雪上加霜。前菲律賓軍醫長葛拉特里上校（Colonel

3 黃嘉益〈斗六門的歷史悲情與斗六糖廠〉，《台糖通訊》105卷9期，民國88年。轉引鍾淑敏〈俘虜收容所〉同注2。

Laruld W.Glattly）在他被俘監禁台灣三年後，曾說：「美軍戰俘比日軍受到更好的醫療照顧，因日軍連一位軍醫也無，而俘虜營中盟軍軍醫都能互相照顧。有一段時間，日軍自己所有醫療人員僅是一位下士，後來是一位中士。」[4]他一年中只有一、二次能見到日本軍醫，可見戰俘營在台醫療之困難。

已故國寶級作家葉石濤先生，曾有一篇小說〈俘虜〉約二萬字，描述一批新店戰俘約八百人，奉命押往基隆港，書中敘述「儘管這八百名俘虜乍看步伐整齊但細看，他們都為長期營養失調。熱帶瘧疾折磨的不成人形！他們憔悴和疲憊，不只外露在蒼白臉孔，瘦骨嶙峋的軀體上。他們所穿的衣服，也破爛不堪，長統皮鞋和短鞋都千瘡百孔，露出腳趾來，有些黑人士兵還赤足，光裸上身。」這種實地摹寫的功夫，讓葉老感嘆：「那八百個憔悴如幽靈的俘虜，肅然站起，鴉雀無聲，好幾百隻眼，含有灼熱仇恨眼光，投向日軍。他們站立雨中，宛如沒有知覺的傀儡，如死去一般寧靜。」

當我們溝壩、江厝村民看到可憐的阿督仔，成群列隊而過，偷偷送香煙、地瓜、玉米等雜糧，發揮無國籍的人類之愛，讓愛來療治阿督仔巨大的戰火創傷。據筆

4 潘乃德博士著，黃道淋譯，〈戰爭中的日本人〉，《菊花與劍》，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5年，頁32－33。

者調查：新店礦窟戰俘營，位於當今新店市塗潭里新潭路3段（紅瓦厝前山谷），是民國34年（昭和20年），日本自金瓜石三百多位英軍戰俘（含四位美軍），透過萬新鐵路押運到新店，步行至深山內礦窟，強迫戰俘拓荒種菜，約4個月，直到日本戰敗才結束，現塗潭里立有紀念碑。對照葉石濤小說情節：盟軍戰俘領軍者哈彌頓少校，帶領蘇格蘭兵團，「那笛聲夾雜在颯颯風雨中吹打，越來越清晰而動聽，振盪著潮濕的空間，給他們沉悶的心靈以一種飄逸、快樂的感覺；彷彿隨著這笛聲出現的，一定是一群可愛童話裡妖精。」[5]儘管肉體苦難，但風笛吹奏，呈現生命另一種自由與解脫，重塑其國族特有的音符，亦是生命符碼再現，等同鼓吹兄弟們要勇敢活下去。最後，金瓜石第一分所，後來移防至新店，並有4位弟兄死亡，斗六臨時分所也有英、美戰俘4位死亡，葬於溝壩公墓。

・碑碣向黃昏・

二戰期間，於1944年11月9日至1945年元月13日。日軍在斗六臨時閉所（收容所），前後約兩個月。民國97年（2008年）12月20日，由台灣盟軍戰俘營會長何麥克、韋馬克到溝壩國小訪徐校長談建碑之事，當時校

5 葉石濤，〈俘虜〉，《葉石濤全集小說卷三》。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6年2月，頁55－59。

長到校不久，對此事未調、口述歷史、深知：盟軍戰俘營曾棲身校內教室，是歷史長河中的重要指標；為避免歷史的斷裂與失憶，為呈現當年村民人道精神，主動伸出援手，與阿督仔在寒凍中相互取暖，在暗影中喚出眸中曙光，希望之源，豈容青史盡成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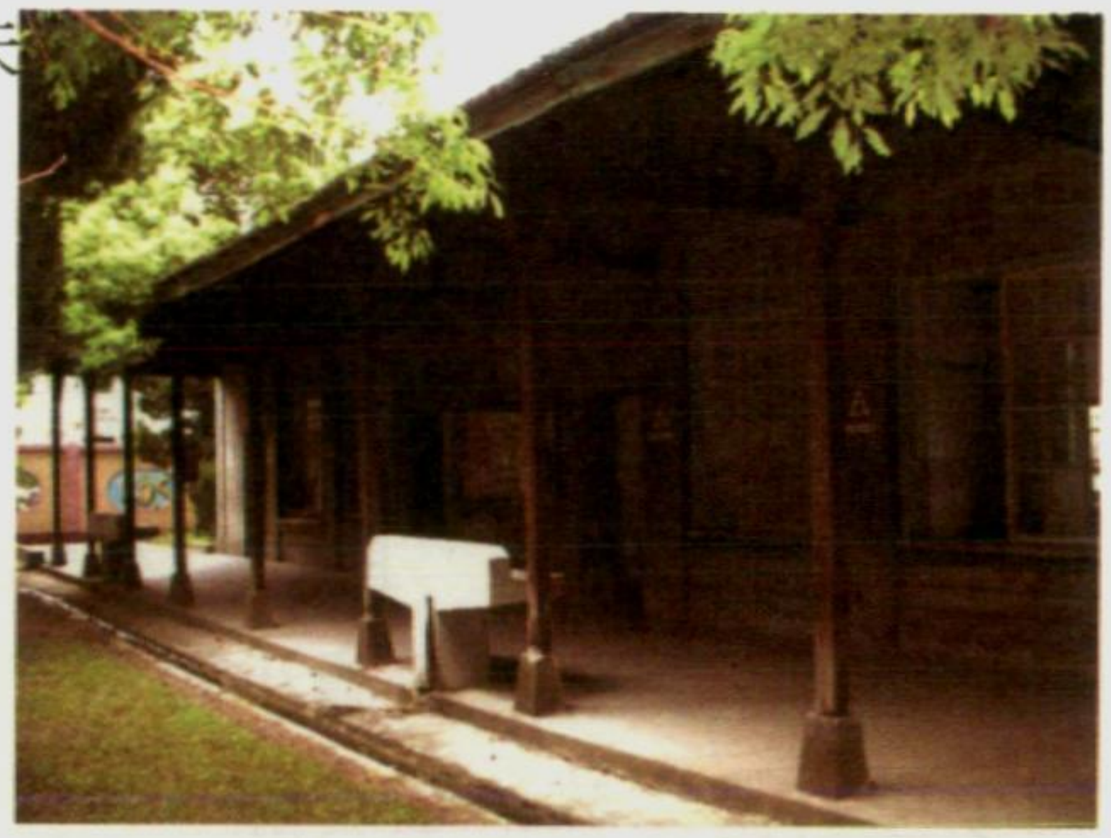

圖11　盟軍戰俘曾短暫囚居的舊教室（溝壩小學），照片溝壩國小提供，筆者翻拍。

圖12　2009年6月6日，溝壩國小校園戰俘營碑碣揭幕儀式，右一為徐慶勳校長，右二為何麥克會長，兩人執手相握，留下歷史邦誼。

後來校長徐慶勳主動和何麥克聯絡，積極進行立碑工作，鄰近居民曾置疑，碑碣像墓碑，不妥。經校長細說當年經過，由於俘虜營，溝壩才免除二戰轟炸浩劫，算是保護神，我們應立碑感念啊！

古有「羊公碑尚在，讀罷淚沾巾。」的千古餘情；何培夫教授研究：石碑又稱「刻石」，形式有二，即

「碑」與「碣」其分別在於：碑方而碣圓，碑有額而碣無額，碑有座而碣無座。台灣多碑而少碣。[6]碑看起來冷冷硬硬，卻是會說話的石頭，如台南市大南門碑林，就有「嚴禁徵收錮婢記，乾隆15年2月（1750）」，筆者撰寫台灣查某嫺故事，親自閱讀拍照，撫摸歷史的碑石，映現一頁舊時台灣女子，一旦被賣終生不得嫁人，所謂一紙賣身契，親情永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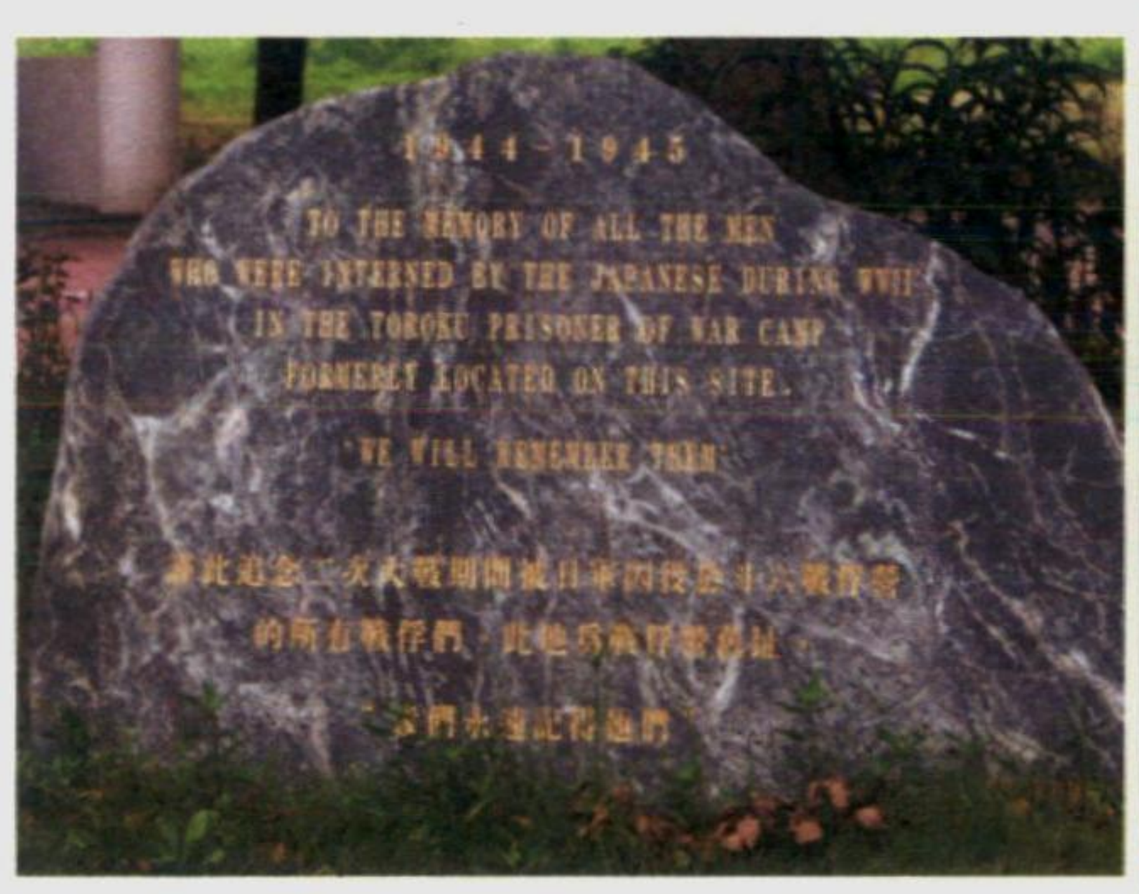

圖13　坐落於戰俘營舍舊址，矗立斗六戰俘碑碣，讓世人銘刻戰爭的殘酷與悲情，於雪落無聲天地間，留下巨大創傷印記。筆者攝於98年8月21日。

圖14　位於台北縣瑞芳鎮金瓜石盟軍戰俘營，已由戰俘協會立紀念碑，筆者提供。

6　何培夫，《臺灣碑碣的故事》，南投，台灣省政府，90年12月，頁20。

在徐校長引導下，拜謁歷史的碑文，地點在舊戰俘營舍旁。碑文記載：「1944－1945　謹此追念二次大戰期間，被日軍囚役於斗六戰俘營的所有戰俘們。此地為戰俘舊址。我們永遠記得他們。」，相信歷史光影會隨著日昇月落，映照著百年孤寂，瞬間投射即是永恆生命之光啊。

（李展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輯組編纂）

驚濤駭浪的救生先鋒—名間水上救生分隊

文/ 徐麗淑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義消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名間水上救生分隊，前身是民間自組的「水鬼隊」，設於南投縣名間鄉濁水村濁水溪溪畔，全隊成員共三十八名，幾乎都是由濁水村村民所組成，受地理環境所影響，濁水村大部份村民從小就在濁水溪戲水，撿拾漂流木，因此對洶湧湍急的浪濤水性，有所認識與了解。

名間水上救生分隊當初叫做「水鬼隊」是由一群濁水村善泳的青年所組成，組成的原因是名間鄉濁水村濁水溪畔，每遇豪雨、山洪暴發，溪中就掀起滾滾的巨浪，多少年來，有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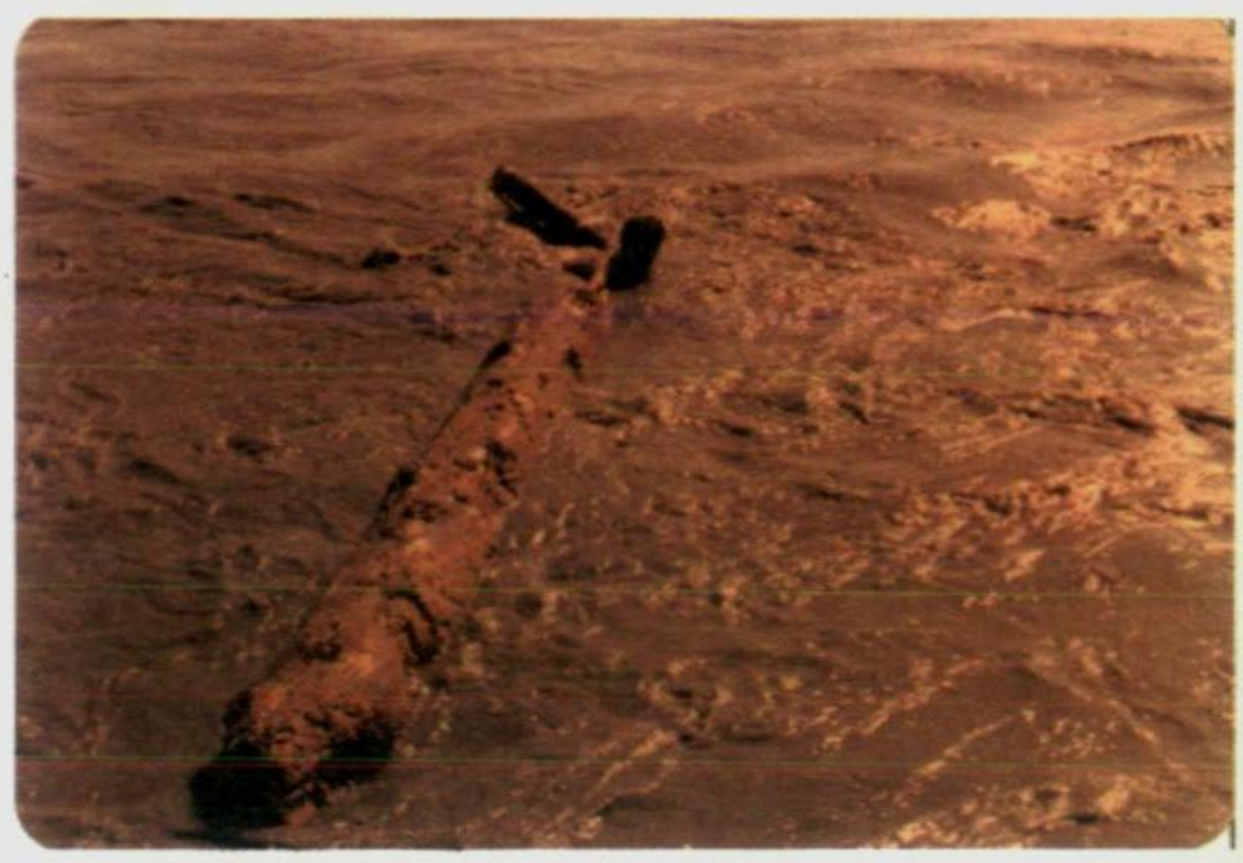

圖1 濁水溪中漂流木（吳坤輝提供）

以計數的村民為了生活在風雨中撿拾漂流木失足而遭大水吞噬。（圖1）

早一代濁水村善泳的老前輩，每在雨季風雨來臨時，就約集三、五人成群到溪畔，靜待意外事件發生時，隨時躍入驚濤巨浪中，展開救生工作，時日一久，「水鬼隊」之名不脛而走，名聲遠播，而且也成了當地民眾的精神支柱。但是「水鬼隊」的封號，到底在什麼時候形成，卻無法找出答案，就連救生隊的成員，也無法說出正確時間，只知道已經沿續好幾代了，目前名間水上救生分隊的成員也都是水鬼隊的後代。民國五十年代，經吳燦吉的號召，水鬼隊正式組織成軍。早期南投縣政府及警察單位，有鑑於水鬼隊在每年颱風季節，都要展開救溺工作，有時甚至政府機關也要借重救生員善泳的身技，因此命名為「警務處直屬水上搶救分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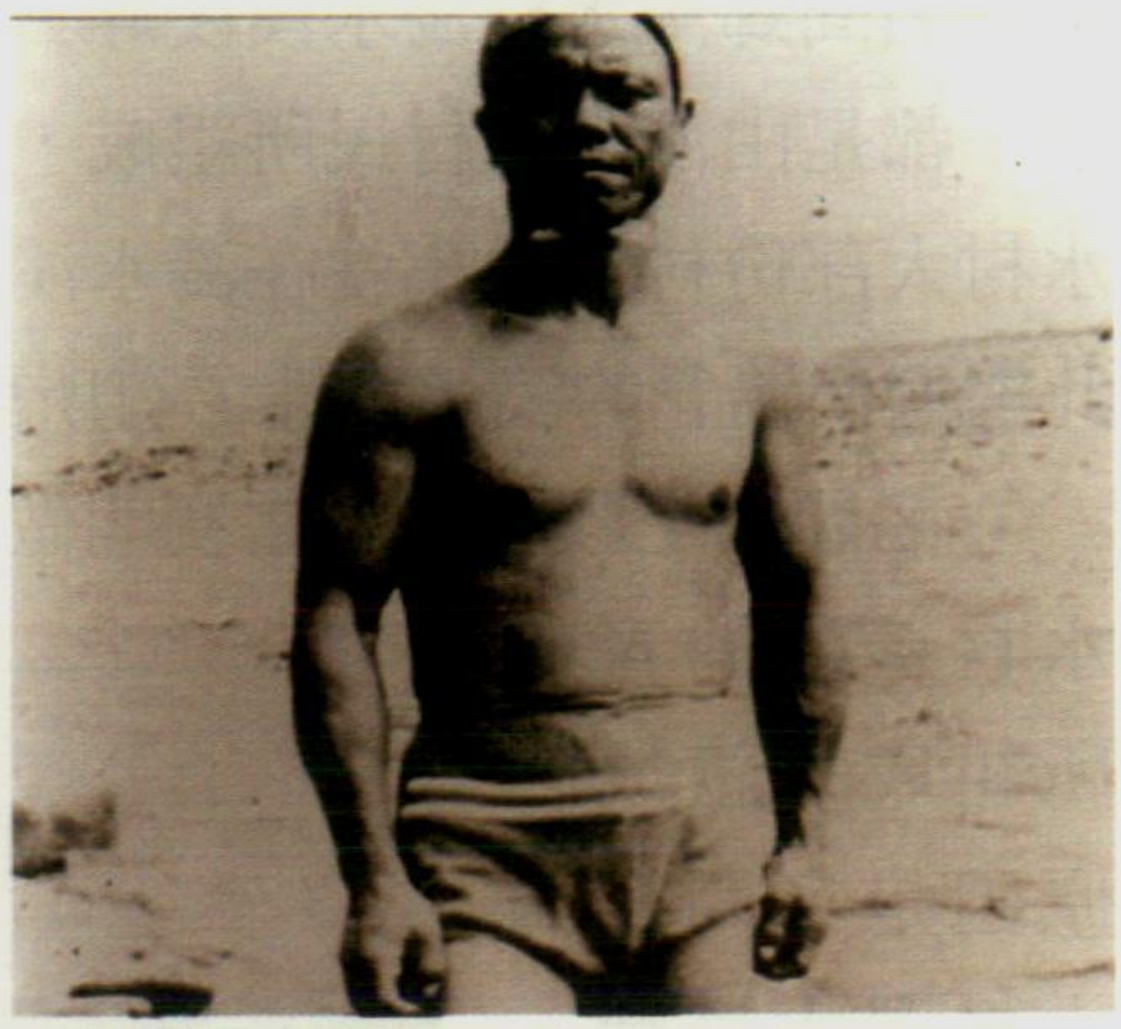

圖2 創隊人吳燦吉（吳欽緯提供）

多少年來這一支水上救生隊伍，每年雨季期間都要隨時待命，每位救生分隊的人員都抱著人溺己溺的博愛

精神而展開救災行動。俗語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這是我們中國人傳統的美德，全隊成員對救人都抱著行善為榮與積陰德的心理，不要求任何報酬，更不求聞達，甚至每次展開救溺都不留名字，這是水上救生分隊救溺的原則，以及最令人感佩的地方。

因此水鬼隊英勇救溺的事蹟與名聲，就像濁水溪的洪流一般，越流越廣，越流越遠，日積月累下，深植在中部地區人們的心中，隊員們個個都如水中蛟龍，能游善泳，老前輩年邁退休，就由兒子接棒，兒子年老了，又由孫子接續取代。（圖3）

圖3 名間水上救生分隊

民國五十六年，經過創隊人吳燦吉及成員們的努力，南投縣警察局義勇消防隊始將該隊正式納編為「南投縣義勇消防警察大隊名間水上救生分隊」，至今已經第三次更名。幾十年來不僅南投縣內被救者不計其數，中部其他縣市一發生水患，也都急電名間水上救生分隊前往協助。

水鬼隊早期最轟動的幾件救人事蹟，莫過於民國三十七、四十二年及四十五年、四十八年的八七水災及草嶺潭潰堤造成香圓腳遷村……等等救災壯舉。

民國三十七年間臺中縣烏日鄉發生連續豪雨成災，喀哩村民有一百多人被大水圍困，救生員以索道「流籃」把受困民眾全部救出（圖4）。四十二年由於大安溪堤防潰決，臺中縣大甲鎮又有四十多人被洪水圍困，救生員在洶湧洪水中，利用一支大竹子，一個揹負一個游過洪水，將受困者搶救脫險。四十五年間臺中縣外埔鄉發生大水災，大甲溪畔村莊有一百多人，受困於洪水中，也被救

圖4 隊員吳明通以流籃渡溪（吳欽偉提供）

生員逐一搶救脫險（圖5）。六十一年六月七日，冒險在濁水溪中輸送食物到竹山香圓腳解決受困沙洲中五十四名農民飲食問題。救災事蹟當然還很多，但無法在此一一敘述。

圖5 張武光以流籃救出受難者

名間水上救生分隊的訓練，目前以每月一次作為定期訓練，一般救生訓練都是在靜水，如游泳池或海水等較無流動性的水域，而名間水上救生分隊的訓練，需要在洶湧急流的浪濤中，尤其是急流水中障礙甚多，經常夾有暗礁與巨石，下水救災時不是有善泳技能就能勝任，應變的經驗最為重要，下水前應先了解目標，及決定從何處下水，那裡上岸，如沒有搞清楚，冒然行事不但救不了人，連自己的生命也將難保，因此訓練時尤其要特別注意地形利用及臨時應變的救生技能。

另外在濁水溪撈漂流木，也是一種急流水中求生存的基本訓練，每次豪雨過後，山洪湧出，深山中遭風雨沖刷斷裂的原木，隨著怒吼、混濁的溪水順勢狂奔而

下，此時村中的老前輩帶著年輕一代，和漩渦互相爭奪，漂流木在溪流中橫衝直撞，稍有不慎，足以讓人當場晉見閻王，然而這種訓練，卻也豐富了準「水鬼」的急流水性經驗，對日後救災有很大的助益。

人之體力有限，無法長時間在湍急洶湧浪濤中搏鬥，若要在水中維持較長的時間，必須仰賴救生器材，救生員的生命安全，也可說全靠救生器材來維持，因此救生器材，在水上救生工作中，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

救生器材種類很多，一般所使用的材質，以塑膠及橡皮居多，塑膠其質堅硬，在激流中若碰上暗礁巨石，容易破裂，喪失浮力；橡皮圈質軟，雖然不怕巨石衝激，但其質過軟，在急流中難以運作，因此其危險性極高，不堪使用。

名間水上救生分隊獨家救生器材：「浮筒」，俗稱「竹馬」，看來稍嫌古老，但是其浮力極佳，其質耐磨、耐衝撞，而且每支浮筒中間有節，萬一撞上暗礁巨石，稍有破裂，浮力也不致盡失，危險性因而降低許多，但其製造過程相當繁雜費時，而且在市面上無從購買，必須由專業人員特別自製。

「竹馬」的製造方法，首先從深山尋找至少口徑在十二至十五公分粗的大麻竹，每支二至三節，長度約一百五十公分，取回後需先去竹青，再浸泡在豬糞池中，期間長達六十天，且不能受日光照射，取出後再塞

進糞堆肥池中發酵，時間也約六十天，但要注意堆肥的溫度，溫度越高，發酵時間越短，溫度越低，發酵時間越長，故其發酵時間要視堆肥熱度而定，至其中水份全部消失為止，其重量減至最低，始可取出，經過兩星期陰乾後，再去其「二榔（層）」（竹纖維）直到適當的厚度為止，磨去表面細竹絲，使其表面光滑，塗上柏油，用藤綁上一截細桂竹當把手，套好浮筒繩索，則大功告成（圖6）。

圖6 浮筒製作－去竹青

浮筒要使用時，先將浮筒繩索套牢在自己的手上，然後俯伏其上，如此一來，即使在時速八十公里的浪濤

急流中，也能照樣救溺，若運用妥當的話，一根浮筒可載重二個人（100多公斤），但是若無經過訓練是沒有辦法使用，其浮力極強，若冒然跨上，人會翻在水中，浮筒朝上，非常危險。

名間水上救生人員，不僅能在水中救溺，還能在急流中立木柱，架木橋，設索道「流籠」，可使兩岸自由快速往來，運送大批災民及物品，看來以上救生器材與方法，雖稍有古老的味道，但有時卻比一般新式器材管用。但社會轉型，隨著時代科技的進步，這些古老的救生工具似乎有些老舊跟不上時代。曾經發生過在水里鄉濁水溪有三名工人，被洪水圍困在沙洲上，而救生人員冒著洶湧浪濤渡溪至沙洲，欲將被圍困的三名工人救出，但因被救者從未看過這簡陋的救生器材而不敢信任，堅持要留在沙洲上過夜，救生隊員見狀只好再運送糧食及禦寒衣服過去，等到翌日天亮，洪水漸漸消退三名工人才自行上岸。

而經過這次的案例，名間水上救生隊也很感慨，沒想到民眾竟然對救生人員心目中的寶貝浮筒，如此沒有信心。為了使往後救溺工作能夠順利，水上救生隊為此開會檢討，最後一致贊同購買最新科技水陸兩用之氣墊船，支援平時水上救生任務。直至八十三年名間水上救生分隊，向各慈善機關募款籌措，購買第一艘小型水陸兩用氣墊船，於日後救災工作效率事半功倍如虎添翼。

最近幾十年來水上救生隊救人事蹟較為顯著有：八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因桃芝颱風引起的強勁西南風，雨勢驚人，溪水暴漲，形成土石流，竹山鎮延平里木屐寮村被巨石、樹枝、果樹、雜物吞沒，慘不忍睹，簡直是人間地獄。在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副局長胡水旺的正確判斷指揮下，經三次救災行動，利用浮筒前進災區將受困民眾一一救出，再利用汽墊船接駁送至安全地點安置完成任務，共救出24位民眾，唯一遺憾有一位小孩不幸罹難（圖7）。

圖7　木屐寮水災救難現場（南投縣消防局提供）

名間水上救生隊不顧自身生命安全英勇救人的一貫精神，在過去除了留下許多偉大事蹟，也曾發生令人惋惜的兩件憾事。事件一：發生的正確時間已無從考證，但就耆老的說法：當年不幸事件發生在端午節前豪雨不斷，聽聞有人在大水中溺斃，在長久搜查下，經通報單位發現在濁水溪岸發現一具水流屍體，需要水鬼隊三位成員協助處理，但因為水流屍已死亡多日，人已浮腫且產生陣陣惡臭，當時吳金哲先生在沒有防護措施下將屍體翻開，剎那間屍毒四溢、臭氣沖天，隊員因受不了強烈腐屍味嗆入呼吸道，紛紛出現不舒服之現象，甚至當場休克死亡，造成三人協尋救災，最後卻變成兩人帶回兩具屍體的憾事！！

而在九十八年八月七日中度颱風莫拉克侵襲臺灣，帶來兩天兩夜的豪大雨，臺灣南部與東部縣市遭嚴重水患，造成五十年來最嚴重家園損失；南投縣濁水溪旁省道臺十六線公路亦遭沖毀，造成七部車落水、五人罹難、十人失蹤慘劇，救生隊在如此險惡的環境下仍在第一時間投入救援工作；隊員張瑞賢先前因為工作關係，無法在水患發生時及時參與搜救，直到救災任務進行至八月十四日，他自己主動向公司請假投入救災行列，搶救任務到了接近中午的用餐時間，張瑞賢為了接送在中灘沙洲上，幫忙協尋的弟兄們上岸用午餐，不料在水流時速高達70-80公里的速度下，慘遭洶湧湍急大浪撲蓋

而造成翻船，最後傷及頭部發生不幸。這是水上救生隊第二次的遺憾（圖8）。

圖8 配置水陸兩用汽墊船

目前名間水上救生分隊的編制，設分隊長一名，副分隊長二名，幹事一名，助理幹事一名，小隊長三名，副小隊長六名，幹部、隊員共計三十八名，另敦聘顧問十一名；水上隊的經費來源是消防署每季約二萬八千元訓練費補助；以及顧問金每人每年二萬，資助水上隊定期訓練所需費用，秉持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大家一起做公益。

名間水上救生分隊均為義務職，每次出勤救災絕不接受餽謝，也不求揚名，全隊人員都以「人溺己溺，救苦救難」積德為隊訓。共同以救生、尋屍為己任，雖然每次出勤救災，都是在狂風暴雨中，堅守崗位，隨時待命營救被水圍困或溺水者，即使天氣寒冷，也要下水搜救完成任務，有時感到精疲力竭，大家也都無怨無悔，只期望大家都能平安！

圖9 穿著救生衣隊員合照

（徐麗淑　濁水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臺灣文獻 別冊 31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編輯委員／吳學明 林美容 林呈蓉 林金田
林文龍 陳國棟 陳文添 黃富三
黃秀政 溫振華 廖志明 劉澤民
戴寶村（按姓氏筆劃排列）

發行人／林金田
總編輯／廖志明
主編／陳聰民
編輯／李西勳 李榮聰
封面題字／林美蘭
美術設計／蕭淑薇
出版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540－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049－2316881－407・403(分機)
傳真／049－2329649
郵撥帳號／21271761
戶名／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ljtz@mail. th. gov. tw
lcs2467@mail. th. gov. tw
印刷者／財政部印刷廠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 非經同意， 請勿轉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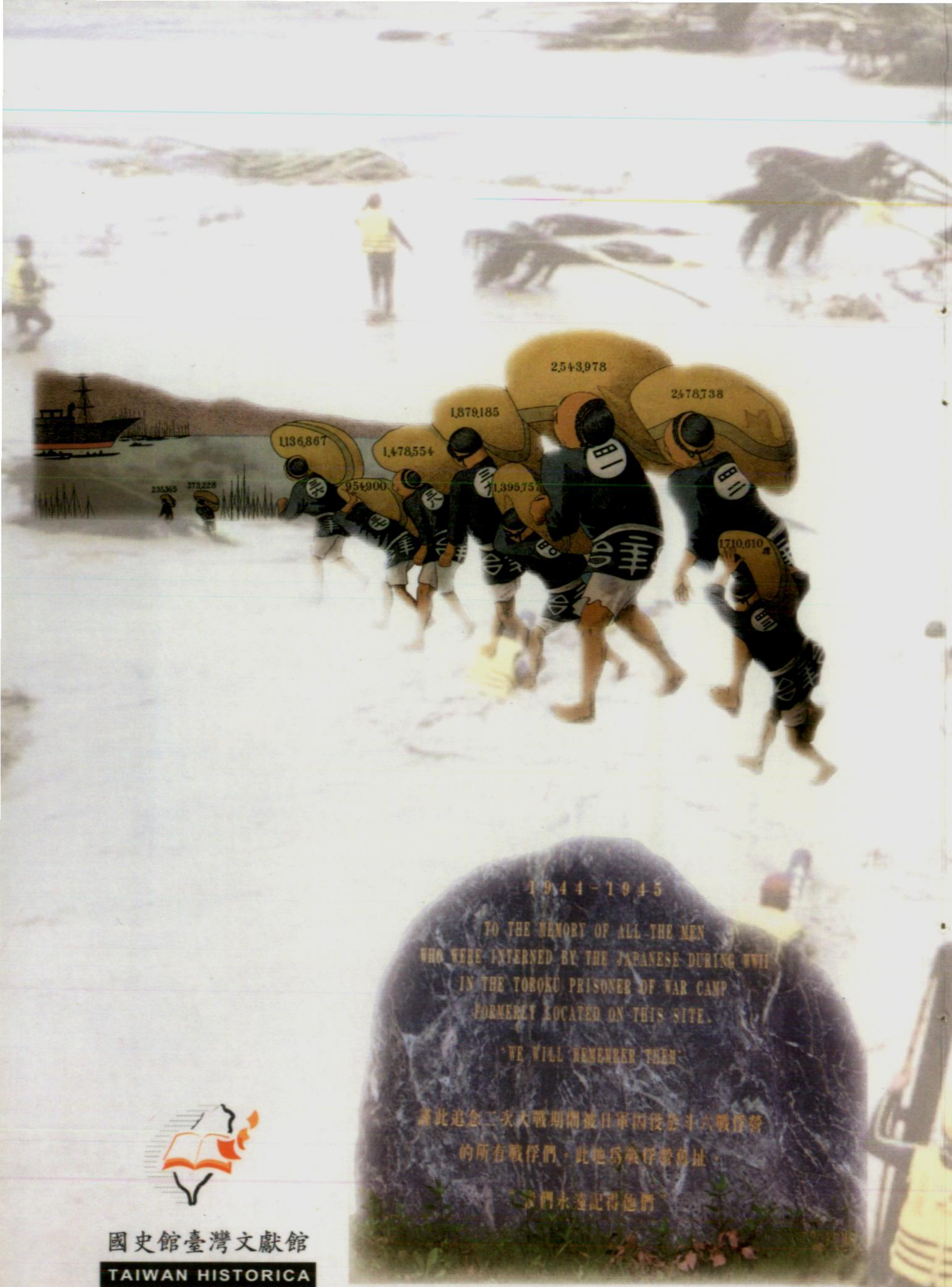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附贈，
若單獨購買，每冊定價40元整